穩健發展

年度報告2019

華金國際資本
HJ Capital

設計概念

本年度年報以「穩固的發展」為主題，採用金屬色系作主調，帶出踏實、穩重之感；選紙和金屬色系的配搭相得益彰，凸顯視覺效果，而簡潔的幾何線條代表多元發展，讓整體設計傳情達意。

目錄

2 公司里程碑
5 公司資料
6 五年財務概要
9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9 董事會報告
86 企業管治報告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綜合全面收入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七月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開始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一年六月

卓智財經設立首支內部翻譯團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新組成的銷售團隊連同卓智財經原班精英人馬組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二零零八年七月

本公司成為首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公司(股份代號：00982)。

二零零九年九月

於紐約舉行的第23屆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52項大獎，並且勇奪「香港最佳至尊大獎」及「鈦金成就獎」。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卓智財經北京代表辦事處遷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遠洋光華國際中心。

二零一三年三月

卓智財經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服務獎」中，榮獲「最可信賴財經印刷夥伴」殊榮。

二零一三年八月

卓智財經於二零一三年第27屆國際ARC大賽中，勇奪兩項至尊大獎，合共獲得46項獎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集團涉足物業投資範疇，以擴闊收入來源及致力提高股東回報。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於二零一三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我們其中一份作品於「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中獨佔鰲頭並於「全球首100強獲獎年報」中排名第二。

二零一四年八月

於二零一四年第28屆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鉑金成就獎殊榮」、3項至尊大獎及其他62項獎項，傲視同儕。

二零一五年十月

於二零一五年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全球最佳年報大獎、「鉑金成就獎殊榮」、6項至尊大獎及其他60項獎項。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於二零一四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卓智財經榮獲亞太地區「最佳年報機構」，並成為鉑金大獎得主。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集團透過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涉足財務顧問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

卓智財經代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勇奪合共45項大獎，包括兩項行業鉑金大獎、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中第5及第10名、亞太區最佳致股東之通知函銅獎、亞太區最佳創意年報鉑金大獎、6項行業金獎及多項其他獎項。

二零一六年十月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榮獲「鉑金成就獎殊榮」、3項至尊大獎、23項金獎、17項銀獎、16項銅獎及15項榮譽獎項。

二零一七年九月

完成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本集團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本公司的官方註冊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十月

於二零一八年第32屆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榮獲全球最佳年報大獎，並贏得87項獎項，勇奪「鉑金成就獎殊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開發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的新業務分部。

二零一九年三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兩項物業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一月

本公司開始透過珠海華發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瑾女士
謝勤發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熊曉鴿先生
郄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郭瑾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李妍梅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授權代表

謝偉先生
陳秀玲女士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huajinci.com

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527,067
二零一八年/ 504,675
二零一七年/ 425,008
二零一六年/ 360,751
二零一五年/ 245,55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27,067**	504,675	425,008	360,751	245,5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4,040**	60,585	34,803	(13,342)	17,821
所得稅開支	**(17,992)**	(15,922)	(9,224)	(7,039)	(4,461)
年內溢利／（虧損）	**6,048**	44,663	25,579	(20,382)	13,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39,388**	550,512	432,687	446,166	439,871
負債總額	**(445,331)**	(237,695)	(205,006)	(297,176)	(271,137)
權益總額	**194,057**	312,817	227,680	148,990	168,734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儘管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前景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幸中國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求進。

一、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增加4.4%至約52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504,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4,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43.4%(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46.5%)。

為尋找和開拓新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拓展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的業務分部。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租賃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兩項酒店物業後，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酒店業務相關的收入。另外，二零一九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組織承辦了多項世界級以及國家級的重要會展活動。於回顧年內，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的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3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經重列：約281,000,000港元)的收入。

本公司還透過附屬公司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受到中美貿易戰和香港地區形勢緊張等因素的影響，於回顧年內，金融服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5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200,000港元)的收入，並於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

於回顧年內，財經印刷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12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9,500,000港元)的收入，並於過去三年均錄得虧損。

為提升業績表現，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的發展商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和輝集團有限公司(「和輝」)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和輝集團有限公司的核心資產為珠海華發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華發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已經開始透過華發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旨在豐富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力求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未來整體運營表現。

二、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受到全球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預計全球經濟復蘇會依舊脆弱。儘管面對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仍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新城市群的崛起將為物業管理行業提供極大的增量市場和發展機遇，同時中國城鎮化水平的持續提高將為我國物業管理行業的發展帶來持續性利好。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與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合作關係，同時加強與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的合作，進而提升業務規模，實現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依託粵港澳大灣區加速建設的有利時機，充分借助珠海作為中國熱點旅遊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的優越區位優勢，保障酒店及會展服務分部的穩定增長。

就金融服務、財經印刷分部而言，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同時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其業績表現，就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進行全面檢討，對財經印刷分部進行全面檢討並考慮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以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展望未來，受益於粵港澳大灣區遠景規劃，本集團將主動融入國家發展戰略，憑藉前瞻布局和持續深耕，力爭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立足粵港澳大灣區、面向全國的知名綜合性高端服務業務供應商，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杰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務回顧

(一)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為尋找和開拓新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拓展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的業務分部，不斷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及從中分享成果。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華金酒店」)租賃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兩項物業，本集團在之前酒店管理、酒店顧問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涉足酒店經營業務。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具有優越的區位優勢，均位於中國著名旅遊熱點城市廣東省珠海市，且坐落於繁華的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與澳門一水相隔。依託優越的區位優勢和品牌影響力，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同時滿足客戶對於商務和旅遊的需求。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作為珠海知名的國際五星連鎖酒店，二零一九年榮獲多項重要榮譽，比如於2019年6月獲授人民日報社人民論壇雜誌社以及界面新聞聯合主辦的「2019粵港澳大灣區文旅金雁獎－年度會展會議酒店」等。

另外，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會展服務業務也取得重大突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華金會展」)，亦位於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緊靠珠海國際會展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同時依託粵港澳大灣區的區位優勢、制度優勢和產業優勢，為國內外客戶量身打造專業高效的「一站式」會展活動策劃、組織、承辦和現場服務。二零一九年華金會展於珠海國際會展中心成功組織承辦了多項世界級以及國家級的重要會展活動，包括第三屆「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中國(廣東)國際傳播論壇、2019澳珠企業家峰會、2019珠海國際設計周暨北京國際設計週珠海站等等。

於回顧年內，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的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3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281,000,000港元)的收入。

(二) 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金國際」)、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華金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

受到中美貿易戰和香港地區形勢緊張等因素的影響，於回顧年內，金融服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5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200,000港元）的收入，並於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

（三） 財經印刷服務

於回顧年內，財經印刷服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12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9,500,000港元）的收入，並於過去三年均錄得虧損。

（四） 物業管理服務

為提升業績表現，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的發展商機，二零二零年已開始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和輝集團有限公司（「和輝」）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和輝集團有限公司的核心資產為珠海華發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華發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已經開始透過華發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旨在進一步夯實本集團打造高端服務平台的戰略定位，豐富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確保可持續發展，力求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未來整體運營表現。

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約52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504,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4%。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至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6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下降和財務開支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4,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24港仙（二零一八經重列：約0.3402港仙）。

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220,800,000港元），並擁有銀行借貸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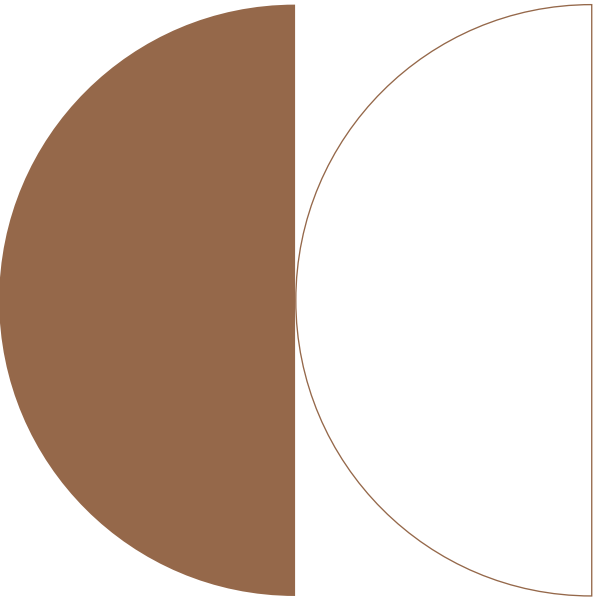

流動資產約50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468,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237,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1.21(二零一八年經重列：1.9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9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12,8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69.6%(二零一八年經重列：43.2%)。

四、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五、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孖展貸款，而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外匯操作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風險，惟我們將保持警惕及密切地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

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本集團致力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便管理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八、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關注市場狀況，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持牌經營單位須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制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十、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金融服務。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十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事項

(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作為賣方)及和輝(作為擔保人)就本公司收購和輝的93,000,010股普通股亦即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所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割。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和輝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二)2020年初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國家已采取積極有效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並將繼續進行相關評估及主動採取適當措施。

十二、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本報告前述「業務回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十三、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73名（二零一八年經重列：834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21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178,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就內地僱員而言，彼等獲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制定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十四、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約15,000,000港元）。

十五、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十六、有關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第一份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進一步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補充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進一步補充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73%）已用作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金國際大灣區高端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華金大灣區控股」）提供的部分股東貸款。華金大灣區控股已注資約19,000,000港元於其附屬公司之一華金酒店。華金酒店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酒店、度假及高端公寓管理。

本公司通過成立華金酒店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向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及運營的範圍更廣泛的酒店提供酒店諮詢服務，以一直尋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開拓新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酒店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通函。

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用於對華金酒店的注資是適當的投資，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與進一步公告、補充公告及進一步補充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相符。

十七、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480,000港元）。

十八、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十九、業務計劃

（一） 物業管理服務

國家新城市群的崛起將為物業管理行業提供極大的增量市場和發展機遇，同時中國城鎮化水平的持續提高將為我國物業管理行業的發展帶來持續性利好。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發物業的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超過30年，為中國領先的區域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按綜合實力計，華發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指數研究院(中國知名的物業管理行業研究機構)的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中排名第二十八，並榮獲「2019中國物業服務百強滿意度領先企業」稱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華發物業管理覆蓋中國9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6個城市的物業組合，合約總建築面積約21,400,000平方米，向133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總收費建築面積達約12,700,000平方米，並為珠海兩個工業園區提供支援服務。同時，華發物業還通過下屬的珠海華發樓宇電梯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市政綜合服務有限公司拓展產業鏈上下游業務，以提升華發物業的整體競爭力。

得益於華發物業與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建立的長期合作，本集團於物業管理業務拓展方面擁有來自珠海華發的強勁支持。珠海華發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鏵金投資有限公司(「鏵金投資」)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故本公司的36.88%權益由珠海華發間接控制。珠海華發為中國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全資擁有，是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及中國100大跨國公司之一。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營運(即土地一級開發、重大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開發)、物業開發、金融服務、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原材料、建築材料及商品貿易)及現代服務等業務，區域布局已從珠海拓展至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等內地六十多個主要城市

和香港、澳門、舊金山、特拉維夫等地。此外，相較於民營物業管理企業，華發物業依託珠海華發的國有企業背景，在獲取學校、醫院、政府辦公樓等業務訂單時具有明顯優勢。由此可見，華發物業與珠海華發的強大而穩定的關係有望為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帶來豐厚可觀的業務來源。

除了善用與珠海華發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外，華發物業仍將憑藉其於現有服務地區市場中的市場滲透率、行業排名及品牌知名度、高客戶滿意度、信譽良好等方面的優勢，加強與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的合作，進而提升業務規模，實現穩定增長。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與珠海華發的合作關係，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優勢，進一步提升華發物業的品牌知名度，鞏固其於中國排名靠前的市場領導地位。在規模擴張方面，物業管理行業呈現出規模快速擴張、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行業併購頻現等特點，本集團將通過穩健擴張的發展策略，善用與珠海華發現有的業務關係的同時加強與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的合作，進一步夯實珠海大本營並積極布局國內其他重點城市，重點發展「以住宅為核心、拓展商辦和公建、工業園區和市政項目」業務模式，進而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在服務類型方面，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及鞏固領先的行業口碑，本集團將根據客戶越來越高的服務要求，提供更為優質的增值服務，如開展社區金融、社區商貿服務等，同時通過科技手段打造物業智能化社區，擴大物業管理增值服務的服務類型，尋求更為多元的盈利模式。在人才管理方面，物業管理行業從業人員呈現出逐步高端化、專業化的特點，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堅持高端人才引進和內部培訓相結合，

在不斷引進高端管理、戰略運營等市場關鍵人才的同時，不斷推行提升員工學歷及專業的資格激勵政策，並建立培訓制度以培訓員工，整體提升前綫及行政人員的經營效率。在控制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方面，為維持物業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旨在控制勞工成本的經營效益，同時優化提供給客戶的服務。

憑藉強大的綜合實力和專業化物業管理服務水平，華發物業於過往獲得了穩步快速的增長，於2016年至2018年華發物業的收入、在管收費面積、淨利潤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高達約24.9%、14.9%以及69.0%。展望未來，華發物業將依托珠海華發體系內自然增長、聚焦重點發展區域實現外拓增長以及並購增長的擴張策略，提升整體規模效應並提升業務收入，以「科技+」戰略規劃作為契機，加速信息化建設，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增強經營效益，力爭將華發物業打造成為一家立足粵港澳大灣區，擁有全球視野、堅持品質創新、崇尚知識管理、踐行社會責任的社區生活運營商和綜合設施服務商。

（二）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業務方面，基於國家對粵港澳大灣區及港珠澳大橋的政策支持，橫琴自由貿易區的持續發展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預計將帶動珠海經濟及旅遊行業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的穩定增長創造有利條件。酒店相關業務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加大酒店的宣傳推廣力度，並在穩定原有客戶的基礎上，持續拓展本地商務資源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爭取於酒店業務淡季積極拓展其他業務機會。

會展服務方面，將在維持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市場化項目機會。同時，將加大科技領域投入，著力開發和推廣智慧運營服務功能，在降低成本的同時，實現會展活動的數字化「一鍵」管理，提升會展服務的業績表現。

對於酒店及會展服務業務分部，本集團將依託粵港澳大灣區加速建設的有利時機，充分借助珠海作為中國熱點旅遊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的優越區位優勢，搶抓市場機遇，以保障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分部的穩定增長，並為此分部物色潛在市場導向商機，進一步豐富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三） 金融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鑒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同時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表現，就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四） 財經印刷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於過去三年均錄得虧損。同時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的負面影響，預計財經印刷服務分部經營將會更為艱難，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財經印刷服務分部的業績表現，就財經印刷分部的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並考慮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以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

李光寧先生，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現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珠海華發董事及總經理。此外，李先生亦於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及珠海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的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珠海華發，曾於珠海華發多間附屬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

謝偉先生

謝偉先生，4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珠海華發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於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為華發投控董事及總經理。謝先生亦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董事，及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的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郭瑾女士

郭瑾女士，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郭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加入華發投控，現任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郭女士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0532)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郭女士亦擔任珠海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71447)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華發投控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郭女士擔任交通銀行珠海分行及交通銀行廣東省分行多個管理要職。郭女士擁有豐富經驗，於銀行及私募投資領域工作超過15年。

謝勤發先生

謝勤發先生，4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現時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i)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ii)華金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iii) Hua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的董事；(iv) Hua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ayman) LP Limited的董事；(v)華金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vi)華金國際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vii)珠海華金啟航咨詢服務公司的董事；(viii)華金國際(BVI)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x)華金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亦在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公司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權益。謝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並曾於企業融資方面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要職。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曾擔任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總經理，並曾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張葵紅女士，5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張女士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以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目前，張女士擔任珠海華發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監事長，該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盟珠海華發前，張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委派擔任珠海國資委所擁有多間公司的董事及／或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珠海市免稅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水務集團及珠海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而張女士負責管理有關公司的財務風險、財務策劃及向管理層作出財務彙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張女士亦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的監事。

熊曉鴿先生

熊曉鴿先生，6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現任IDG資本創始董事長。熊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獲波士頓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並修畢哈佛商學院第151屆的高級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孫明春博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孫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5)首席經濟學家。孫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微盟集團(股份代號：02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盟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孫博士曾任職博海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投資總監、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及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中華經濟學家、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孫博士亦曾擔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經濟學家。孫博士目前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頒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陳杰平博士，6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博士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陳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分別出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9)及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陳博士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教授，目前為榮譽退休教授。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主任。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於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謝湧海先生

謝湧海先生，6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9)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立橋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江先生
（財務總監）

吳江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珠海華發，現為珠海華發的首席財務官。吳先生亦為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在擔任現職之前，吳先生亦曾於多間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要職，包括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珠海華發城市之心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珠海華發城市運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吳先生亦曾於數間不同行業的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中山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與審計），彼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於審計、企業財務及企業戰略發展方面有逾18年豐富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序言

本報告為本集團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對其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概覽。

報告年度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

報告範圍及邊界

基於本集團的變動，我們調整了本報告期報告範圍，新增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業務板塊。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範圍聚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點，包括：

- 於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 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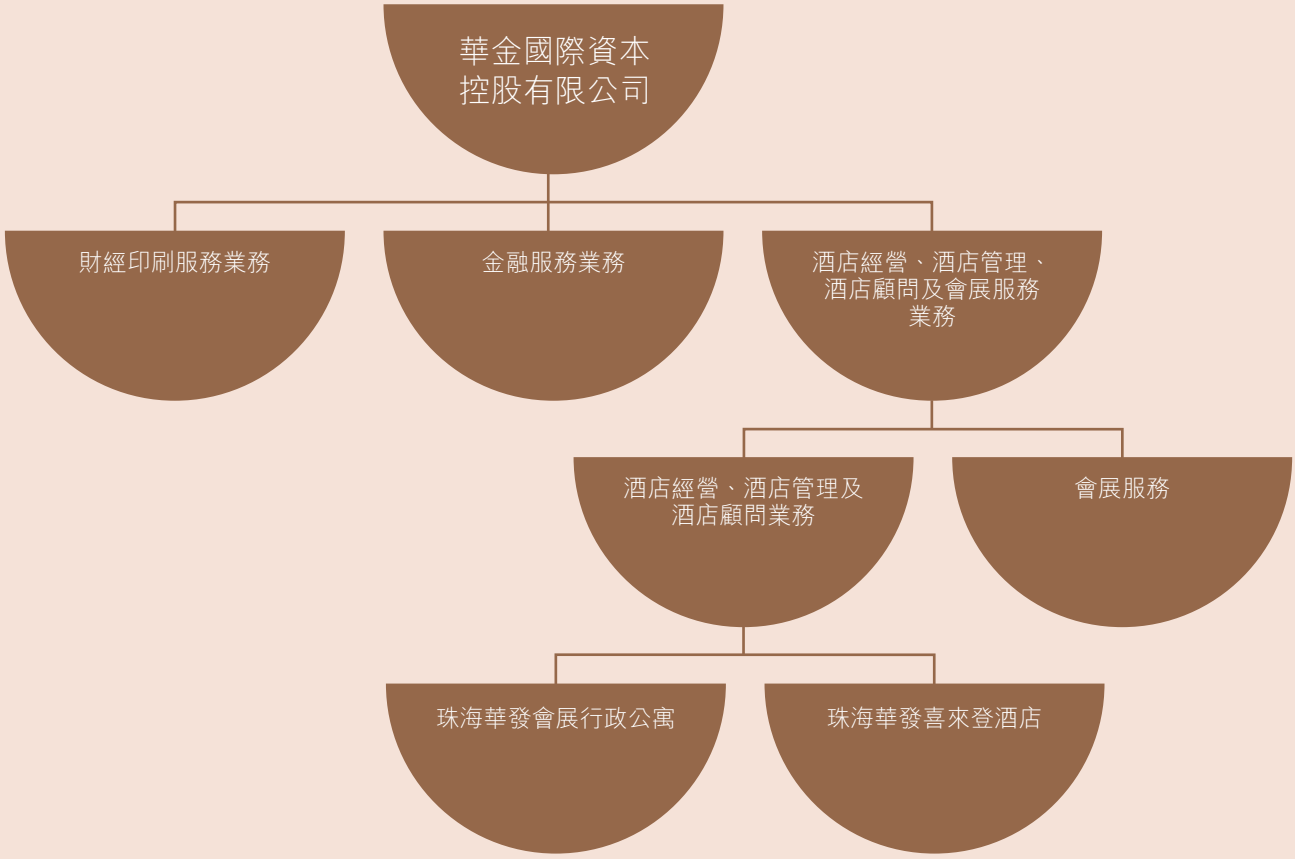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深化之後，本集團根據披露規定不斷優化及改進其營運。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遵循以下列匯報原則為基準：

-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 **量化**
  本集團披露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致力於可行情況下披露量化資料所用標準、方法、假設或計算工具的資料及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子的來源。

- **平衡**
  本集團披露時盡可能避免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
  本集團致力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以作有意義的比較。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本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循本集團相關制度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您對本報告的看法，若　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nquiry@ione.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本集團董事會重視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評估集團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責承高級管理層實施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和社會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環境、僱傭與勞工準則、員工的健康與職業安全、反貪污(包括賄賂、勒索與洗黑錢)。

權益人參與

本集團重視權益人的參與，無論是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權益人，都對我們的業務或活動能否取得成功，有著重大影響。以下是本集團有關的權益人，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各權益人積極溝通，藉此監測和管理我們對環境和社會各方面的影響。

權益人	權益人關注事項	溝通途徑
政府／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上市條例 • 繳納適當稅項 •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 公司活動 • 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公司活動 • 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客戶	• 合法及優質服務 • 穩定關係 • 資料透明度 • 誠信 • 商業道德	• 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 薈萃財報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社交管道 • 回饋表格
同業及業界組織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 行業會議、展會(如國際財經年報設計頒獎大會) • 公司活動 • 本公司網站
公眾人士及社區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義工 • 慈善及社會投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本報告需要披露的議題。透過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性及影響力，以及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層識別了關鍵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他們就本集團運營期間涉及到的議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綜合了本集團內部的評估及問卷調查結果後，本集團得出本年度列為重要的議題：

- 遵守法規
- 顧客私隱及資料保密
- 商業道德
- 客戶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 智慧財產權
- 行銷與標籤
- 挽留僱員
- 勞工權益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勞資關係
- 反歧視
- 社會貢獻

環境層面

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政策時，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優先，承諾於管理及營運層面考慮環境因素，識別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尋求節能減碳的機會，務求在業務發展和生態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項。

排放物

財經印刷服務及金融服務主要營運地點為辦公室。業務營運排放種類最主要是因辦公室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固體廢棄物。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排放包括因建築和設備的電力消耗，以及車輛和廚房的燃油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活動並無重大空氣污染物排放，對環境無重大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致力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化，盡力以最有效的方法為社會降低風險。本集團正採取行動，減少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資源使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2019年，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為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佔總排放量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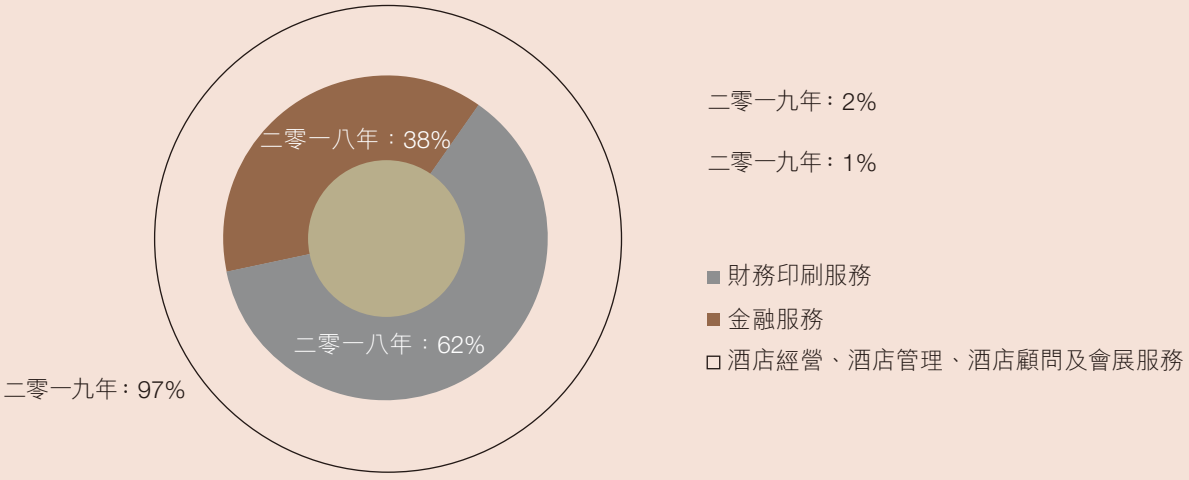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範圍及按業務劃分溫室氣體排放[1]如下：

		財經印刷服務		金融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2]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圍一[3]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0	**3.76**	–
範圍二[4]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219.10**	206.03	**127.80**	123.52	**11,022.99**	–
範圍三[5]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8.65**	7.69	**0.22**	7.68	**98.16**	–
總溫室氣體排放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75**	213.72	**128.02**	131.20	**11,125.05**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每房間晚數**	–
		0.10	0.16	**0.13**	0.13	**0.05[6]**	

財經印刷服務及金融服務二零一九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維持不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與電力消耗有關(範圍二)，其次是員工商務航空旅行的間接排放(範圍三)。為了減少排放，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節約用電措施(詳見「資源使用」章節)。此外，我們盡量減少不必要海外公幹。如需要，所有員工出外公幹均乘坐經濟艙，盡量減低碳排放。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二零一九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也與電力消耗有關(範圍二)，其次是員工商務航空旅行(範圍三)，以及柴油及天然氣的消耗(範圍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監測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改善溫室氣體排放的收集和監察工作。

1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乃參考環境保護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港燈電力投資的《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2011年和 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2 為簡化表示，酒店、行政公寓及相關辦公室的數據合併匯報

3 範圍1：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

4 範圍2：由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5 範圍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只包括員工商務航空旅行間接引起的排放

6 2019年，酒店、行政公寓合共233,334 房間晚數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廢棄物管理策略，著重減廢、回收及再利用，旨於在節省營運成本的同時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財經印刷服務沒有自己的印刷相關設施，但在日常工作中，無論是合約訂單、編印校對、及客戶審閱過程，均需要使用大量紙張，對環境造成影響。各業務單位的辦公室運作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碳粉及辦公用紙。酒店業務產生的廢棄物包括電池、一般生活廢棄物及紙質物品。為了保護環境，我們擬定了相關政策，盡量減少浪費紙張及其他資源。

廢棄物管理	
辦公用紙	• 我們透過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SSID)每月的報告去計量及監察廢棄物。例如透過每年訂購A4紙的數量及每年回收廢紙的數量去監察環保成效。 • 已使用的雙面用紙，同事會放到回收廢紙的紅袋，回收公司會定期回收廢紙以循環再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辦公室廢棄物。 • 鼓勵使用雙面打印使用電子文檔、盡量減少紙張打印。 • 會考慮在電郵中提醒客人或員工盡可能避免打印電郵出來，以減少紙張使用量及減低碳排放
大型辦公室家具	• 為提供舒適的辦公室環境予同事及客戶，行政部會定期檢查和審計大大小小的辦公室家具。如有損壞，會先審察翻新或修補的可能。例如：招待客人的仿皮餐椅或櫃，聘請了技工到公司檢查與翻新，如果不能修補，才能報廢。 • 部分折舊，但還能使用的家具，我們會捐給慈善團體。
電腦	• 除了為客戶編寫各類公告和文件，平面設計也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業務。為了切合客戶各種需要，我們必須與時並進，採用最尖端的電腦設備。設計團隊的舊電腦，用以日常辦公，仍然綽綽有餘。為免浪費，我們會這些電腦捐贈給非牟利機構。
碳粉	• 已使用的打印機碳粉盒，我們會存起來，定期安排供應商回收碳粉盒以減少廢棄物。
電池	• 酒店業務的電池會作現址儲存。
文具	• 我們亦會監察同事使用文具的情況，替換塗改液及熒光筆等消耗品時，都必須以舊換新，以減少未用完便棄置的情況。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財經印刷服務		金融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害廢棄物[7]	公噸	**0.00**	0.01	**0.01**	0.01	**0.24**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	公噸	**0.00**	31.51	**1.58**	2.22	**82.66**[8]	不適用

本集團會持續實施上述廢棄物管理措施，不斷改進廢棄物數據的收集和監察方法。

[7] 包括碳粉、電池

[8] 包括辦公用紙、一般生活廢棄物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提倡環境保護。本集團在其營運場所實施多項環保措施。透過善用資源，包括紙張、碳粉匣、電與水，以及資源分類回收，以減低營運場所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資源管理	
水	辦公室 • 在用水方面，由物業管理處負責，因為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我們會貼上「節約用水」的標誌，提醒同事切勿浪費 • 使用濾水器代替桶裝飲用水。大廈管理處已實施將厠所水龍頭出水時間縮短減弱，務求節約用水 酒店及行政公寓 • 行政公寓降低整體用水量，年內在淋浴設備安裝節水裝置，使相關用水量降低10% • 酒店定期檢查用水設備、管道漏水點，並在馬桶等設備安裝節水裝置；而厨房生產的污水會由第三方公司清理、回收再用
設置回收箱	• 紙、塑料、鋁、CD、電池等能夠回收的物品，我們都會放到大廈提供的環保回收箱，分類為紙張、塑膠、玻璃、金屬等
電	辦公室 • 控制室內冷氣溫度 • 使用節能燈泡，使用有環保標誌的電器產品 • 張貼告示提醒員工離開前記得關掉電掣，另外，在茶水間加設自動斷電電掣以節省電源及減低危險 • 非正常辦工室時段，關閉部份升降機運作，以減電耗 酒店及行政公寓 行政公寓 • 根據上年用電量進行能源管理系統分析、更換LED光源及安裝能源管理系統。相關電費降低約10%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財經印刷服務		金融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8,344.37**	不適用
用水密度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房間晚數 1.06**	不適用
能源消耗	千瓦時	**273,870.00**	260,796.00	**159,744.00**	156,352.00	**33,430,909.66**	不適用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	**每平方米 123.77**	每平方米 189.51	**每平方米 163.68**	每平方米 160.20	**每房間晚數 143.27**	不適用

用水方面，財經印刷服務及金融服務的用水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未能獲取確實用水數據。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主要為住客提供生活用水。所有業務用水均由第三方供水公司提供，並沒有任何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二零一九年內，酒店生產了12,000公噸污水。而住客入住生產的污水會由第三方公司清理。二零一九年內，共生產了120,000公噸。

能源消耗方面，財經印刷服務及金融服務二零一九年的能源消耗密度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差異不大(約2%–5%的變化)。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當中包括電力、柴油及天然氣的消耗。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監測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改善數據收集和監察工作。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環境影響甚微且甚少直接使用天然資源，惟我們仍努力改善廢物管理機制。為了減低對森林的傷害，我們香港的辦公室均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的紙張，並鼓勵雙面打印各類文件。FSC通過制訂森林良好經營的標準以及各木材加工的產銷監管鏈標準，來追踪木製品從森林到消費者的整個過程，從而可以控制木材的合法及可持續來源。 酒店及行政公寓的環境也有充分的綠化區域，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為使本集團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專業的團隊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我們的業務對人材有重大需求，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就業促進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本集團無論在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反歧視等，都堅守原則，嚴守規定，秉承公開公正、人員匹配、內部優先、親屬迴避等招聘原則。員工工作時間設定均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令、公司規範。本集團並沒有僱用未成年員工或強迫勞動就業或沒有支付最低工資以下。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項。

本集團的行政及人事部門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已清楚列明在《員工手冊》/《員工須知》中，讓員工瞭解人事的規則。除了遵守基本的勞動法例外，本集團亦按需要制定和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並提供高於法律要求的福利，以招募、保留與發展一流的團隊。

薪酬

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具競爭力的酬金，包括工資、佣金、獎金和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員工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制定員工薪酬方案。本集團制定工資和工資審查政策，是根據各職系之間依據資歷基準制度而訂立的內部對比關係。在資歷基準制度下，本集團參照市場上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並考慮其他與工作性質有關的因素，而定個別入職職級的起薪點。

假期及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福利超出了法規要求，員工不但享有年假、長期服務假期，也包括其等高於法規要求的假期種類。如看護假、哺乳假、節育假等等。我們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固定繳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中國內地的員工則享有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福利、員工膳食、員工宿舍、店齡補貼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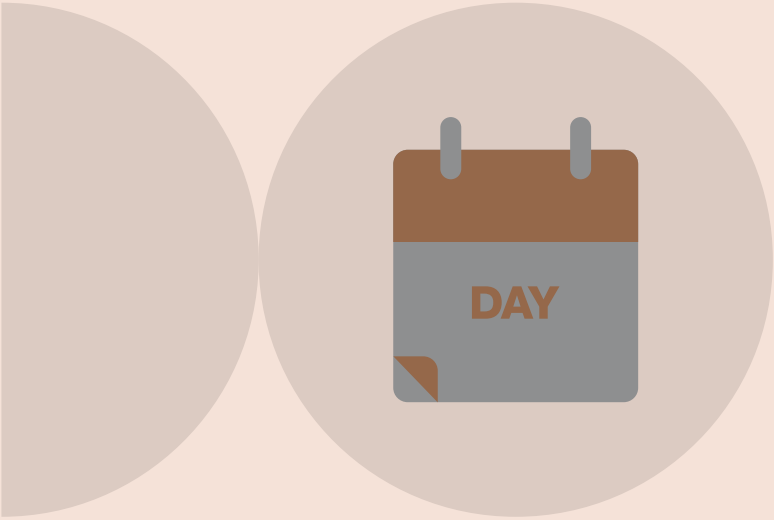

員工溝通

為了促進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均舉辦多項康樂活動以鼓勵員工的士氣。我們致力提升員工、其家庭及社區的生活質素，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同時積極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及提高員工歸屬感。通過這些活動，亦可以讓管理層有更多機會接觸我們的員工，增加溝通渠道，加深瞭解。本集團一般使用不同類型的溝通渠道與員工交流：例如郵件、電話、即時通訊軟件、會議、團體午餐。此外，酒店業務單位為更了解員工需要、維繫彼此間的良好關係及在公司運營中有效吸納員工意見，特意安排以下不同類型的溝通渠道：

(1) 員工意見調查：以書面或面談形式向員工徵詢對業務、管理等方面的建議和意見從而可以有效地解決員工關注的焦點問題；

(2) 員工大會：定期召開員工大會並由領導帶領管理人員向員工傳達行政公寓的戰略計劃、政策及通報公司的經營狀況等；

(3) 員工座談會：為使員工能及時向管理層反映其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種問題並得到快速、有效的討論及解決，公司將定期組織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面對面座談會；

(4) 員工宣傳欄：公司在指定地點設立員工宣傳欄，刊登主要內容為員工活動、員工晉升和任命培訓信息、行政公寓通知、通告、規章制度或政策；

(5) 暢所欲言活動：為構築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公司設立員工意見箱、微信平台及QQ群以供員工對經營管理、內部政策及工作方式等提出不同意見和建議；

(6) 員工申訴程序：為使所有員工投訴能及時和公正地得到解決並為員工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和個人發展環境從而建立員工歸屬感，公司鼓勵員工採取逐級反映方式向上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部甚至公司總經理陳述自身遭遇，當遇上上級也無法解決的情況則可向更上一級管理人員提出反饋的形式並按上述所列次序進行申訴程序，直到可由總經理給予最終決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員工人數分佈及流失率如下[9]：

		財經印刷服務	金融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人數	**按員工性別**			
	男	67	24	325
	女	83	25	338
	按員工年齡組別			
	30以下	43	13	335
	30–50	75	32	283
	50以上	32	4	45
	按僱用類別劃分			
	全職	148	49	604
	兼職／實習	2	–	5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50	49	2
	中國內地	–	–	660
	其他地區	–	–	1
	總數	150	49	663
年內流失率[10]	**按員工性別**			
	男	28%	11%	34%
	女	27%	7%	34%
	按員工年齡組別			
	30以下	7%	7%	39%
	30–50	34%	6%	30%
	50以上	30%	33%	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7%	9%	–
	中國內地	–	–	34%
	其他地區[11]	–	–	80%
	整體	27%	9%	34%

9 由於本年度報告範圍變動，數據以業務劃分表示。數據只包括重大的業務板塊，因此人員數目未必與年報一致。

10 流失率＝年內流失人數／（年內流失人數＋年末人數）

11 其他地區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年內流失人數為4人，年末人數為1人。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工作場地環境控制及衛生之規定。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項。

財經印刷服務、金融業務板塊

辦公室是員工長時間身處的環境，惡劣的室內空氣可導致身體不適，健康欠佳(例如頭痛、眼睛痕癢、呼吸困難、皮膚過敏、疲勞或嘔吐等)，而在工作間，更會引致高缺勤率及低生產效率。反之，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可以令他們感到更舒適和保持良好健康。

本集團實行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例如定期進行空氣質素檢測、提供空氣清新機、定期清潔通風系統、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加強辦公室的空氣流通。為了減低員工患上呼吸道感染的機會，有需要時會發出流感通告，增強預防措施，例如預備衛生口罩、消毒洗手液供員工隨時使用。

除此之外，本集團也進行了清洗地毯及滅蟲消毒處理，讓同事可於整潔環境下工作，亦有助改善同事健康。另外，亦為有需要更換座椅的同事添置新的辦公室椅子，讓同事可在舒適的情況下工作，同時減低意外發生。工作場所光綫方面，我們每星期都安排電燈檢查服務，確保同事可於舒適的光線下工作。另外，窗戶亦有安裝遮光窗簾，避免陽光反射於同事的電腦，有礙同事眼睛健康。

本集團亦確保工作場所有足夠及沒有上鎖的急救設施，所有緊急出口都保持暢通和沒有上鎖。員工也接受消防安全知識培訓以提高他們的防火意識。業務單位定期舉行了安全生產大檢查、消防安全知識培訓、以及消防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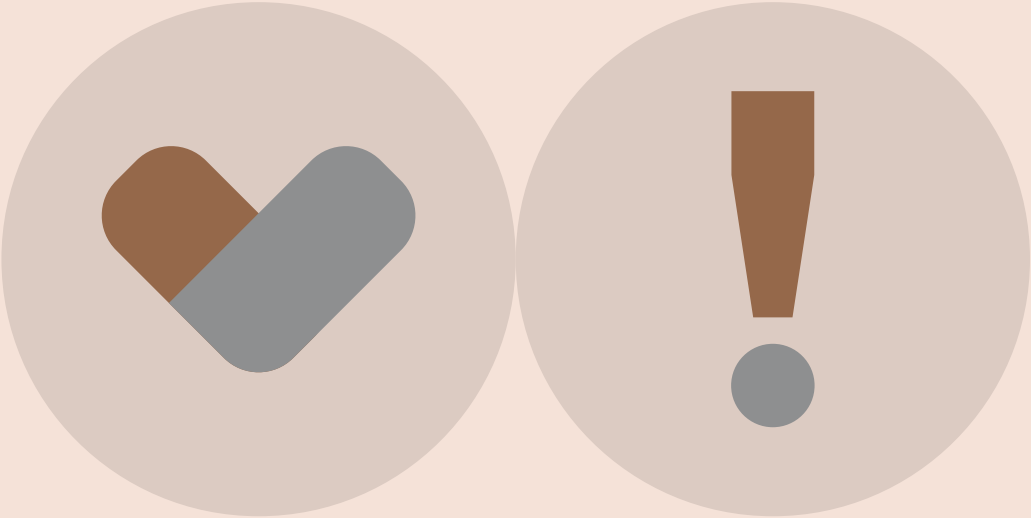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分部

酒店顧問、酒店管理

我們非常關注職業安全並積極配合遵守相關法規，確保員工於職場的安全。行政公寓嚴格遵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管理辦法》、《預防性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並結合上述法規及以公寓職場情況為基礎制定了《職業性健康檢查管理規定》及《女職工禁忌勞動範圍的規定》，當中分別為必須接受職業性健康檢查的人員進行了定義及為女性職工應予以迴避的情況作出說明以保障女性職工身心健康及自身安全。我們相信現行政策可對其員工提供更體貼及適切的健康保障。

我們也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預防生產安全事故發生，亦確保一旦事故發生後能夠迅速、有效、有序地組織搶救搶救，控制事態並防止事故蔓延，從而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政策包括《安全生產職責規定》與《安全生產會議制度》。當中將安全生產會議歸類為例行、季度及年度會議並規範了會議內容包括：

- 於每月例會中傳達上級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的文件、指示及通知
- 檢查上月例會佈置工作的完成情況及聽取各公司上月安全生產管理狀況
- 交流安全生產工作經驗
- 安排後續安全生產工作任務
- 檢查安全隱患整改情況並提出對事故及隱患的進一步整改意見
- 讓與會人員學習有關安全生產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專業知識

為全面提升員工職業安全意識，我們制定《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按國家安全生產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及規章就相關專業知識、技術、重大危險源管理、職業危害及對應預防措施、事故防範、應急管理、救援組織以及事故調查處理的有關規定安排相應培訓予員工。而在業務範圍中較容易遭遇事故的員工，公司更特別成立《特種作業人員管理制度》，當中分別就特種安全人員的安全生產職責及日常管理要求提供明確定義，使特種作業人員亦可在有清晰指引下執行日常工作。

我們也制定了《安全設施設備管理制度》、《用電安全管理制度》及《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從而使員工在有明確指引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各設施及設備時遭遇到危險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此外，公司在防止事故發生及應對事故等方面亦制定了《防火防爆防毒管理制度》、《安全生產檢查及隱患整改》、《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政策，使公司更能維護員工安全，同時降低職場意外發生的可能及減低因意外而對日常業務運作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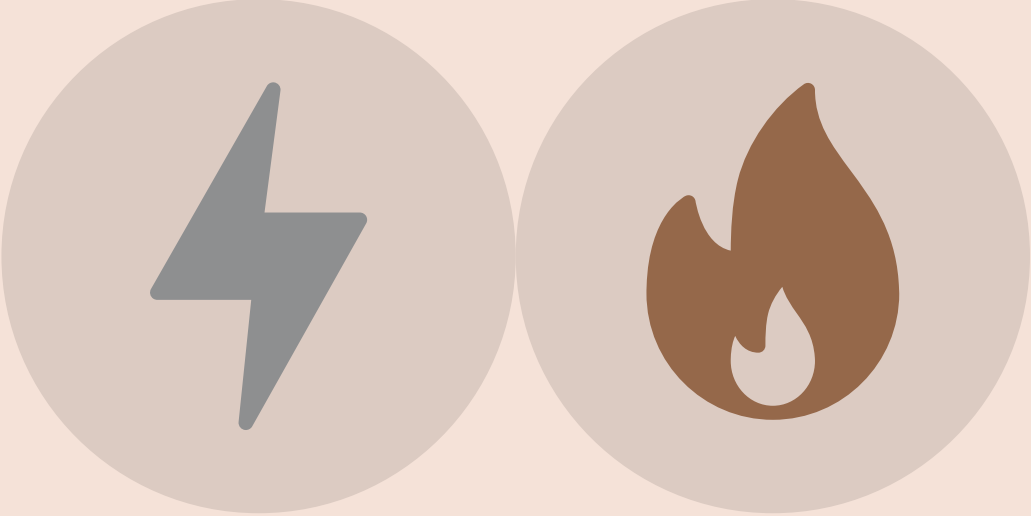

展覽服務策劃

我們根據中國內地職業安全相關法規並為保障員工健康特制定《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員工安全責任書》。當中已列明職業安全責任人及部門負責人須遵行的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並就以下保障職業安全的各方面提供指引：

(1) 員工須接受安全生產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訓從而掌握自身工作所須的安全知識及應急處理能力；

(2) 排查自身工作區域內的安全隱患；

(3) 正確使用及維護保養好自身崗位使用的辦公物資及設施設備；

(4) 員工須於下班前關斷工作崗位上所有電器設備以防止發生電線短路；

(5) 員工不可違章及冒險作業並有責任勸阻及制止他人的違章行為；

(6) 員工可拒絕執行違章指揮並可越級彙報；

(7) 員工如發現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緊急情況時，有權停止作業或者在採取可能的應急措施後撤離作業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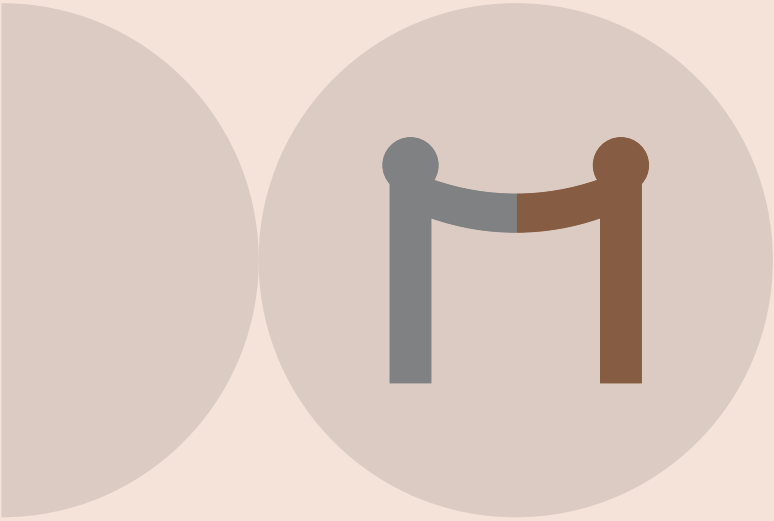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安全績效如下：

	財經印刷服務	金融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0.00	0.00	0.0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6	0	139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勉勵員工力求進步，不斷學習。除了各部門在職培訓，也有資助員工深造的政策，以提升專業知識。我們也會組織團隊活動，如定向、解難活動等，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責任感。通過這些活動，讓員工相互包容，互補長短，締造互信共勉的團隊。在個人成長方面，員工也可以更瞭解自己的優點和缺點。

為了讓新員工能夠儘快適應工作公司環境、工作崗位及滿足在職員工的需要，酒店業務分別為新入職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種類。新入職員工會獲安排入職培訓及其他入職輔導。在職員工會持續接受在職輔導，並按職能需要獲安排參與通用類培訓、專業類培訓及業務類培訓等。

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內部、外派及工作輪調。

- 內部培訓：課堂講解、研討會、網絡學習、在崗指導等在辦公場所內或指定地點開展的培訓。

- 外派培訓：選派員工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或去其他企業觀摩學習。外派培訓包括：外部公開課、赴外部企業參觀學習等。

- 工作輪調：員工被安排到集團其他單位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逾8,000人次參與不同類型的培訓，約38,000培訓小時。二零一九年內詳細員工培訓數據如下：

		財經印刷服務	金融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培訓人數比率[11]	**按性別**			
	男	4%	44%	98%
	女	0%	60%	109%
	按職級			
	管理層	100%	38%	82%
	經理人員	0%	56%	112%
	一般員工	0%	51%	89%
	前線員工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整體	2%	52%	104%
平均培訓時數[12]（小時／人）	**按性別**			
	男	0.30	0.66	4.62
	女	0.00	1.02	5.11
	按職級			
	管理層	6.67	0.56	5.11
	經理人員	0.00	0.88	6.45
	一般員工	0.00	0.85	3.75
	前線員工	0.00	不適用	5.14
	整體	0.13	0.84	4.87

11 培訓人數比率 = 全年總培訓人次總和/全年員工人數總和。由於目前數據以人次統計，數據會比員工人數為多，以致部份比率高於100%。

12 平均培訓時數 = 全年總培訓人次總和/全年員工人數總和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容忍聘用未成年或強制勞工亦不使用任何強迫監禁或受非法契約束縛之勞工，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的相關法規。在招聘前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留副本備案，確保相關人士的年齡及身份可以合法工作。另外，本集團內地業務單位亦制定了內部程序規管招聘方法，及恪守國家和當地勞動相關法規的規定等原則實施招聘。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發生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有業務的供應商一般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物業、法律、物資類、服務提供類、用品類、食品類及其他商業服務的供應商以及辦公用品。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本章節主要提及個別業務的供應鏈管理。總括而言，採購決策乃根據供應商的定價、合適程度及一般聲譽而作出。

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倡公平和公開的競爭，僱用服務與購買物料的決定，完全以價格、品質、過往的服務紀錄及需要為依據。財經印刷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是印刷廠及翻譯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會盡量同時要求三間供應商提供報價，價格是其中一個首要考慮的因素，另外，品質亦很重要，如在選擇印刷廠時，需要考慮到供應商能否如期交付印刷品及所生產的印刷品的質素(如會否漏頁、污漬或印錯)及交貨準時紀錄。而選擇翻譯公司時，除考慮價格外，亦要考慮翻譯後的稿件是否文句通順，修改稿件的時間是否符合要求等。有關選取採用供應商的銷售員工及財務部經理會於購買訂單中聯署，確保按照正常程序運作。

在篩選供應商時，本公司也會考慮環境和社會風險因素，確保其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另外亦需擁有良好的業務，因為我們需要穩定及長期的合作夥伴。我們不會依賴單一供應商，因此我們同時會有不同供應商以作選擇，以為我們的客戶服務。

我們對供應商的評估是根據不同的客戶的需求而作調整的，如客戶的書本，我們會有專責同事(如設計部)到印刷廠跟色及抽樣調查。而對印刷品的監察，一般由內部印刷部負責，有時候亦會與營銷部一起跟進。於印刷期間，印刷部會安排人手到工廠進行品質檢核。

我們會派同事到印刷廠進行抽樣或全部檢查，以確保品質優良。一般客戶與本公司簽定的合約多是一年。如供應商出錯，會要求供應商免費更換。在繁忙的年報期，我們多會預先制定印刷目標，從而評估需要的供應商數量，以確保不會發生供應商不足或一般漲價的情況。

如果供應商在被正式引入後，如發現貨品或服務不合乎公司要求或有違規，會要求供應商即時提供解決方案，如印漏頁，則即時補印。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為加強對供應商的全面管理並促進供應商長期穩定地為公司提供優質的服務、貨物及服務質量，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並規範公司內部相關部門於供應商管理方面的職責分工。在新供應商成為合格供應商之前須經過嚴謹的調查以及審核流程，方可被聘用並錄入公司的合格供應商清單中。當中包括：(1)供應商資格初審：如查驗供應商資質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2)供應商考察：供應商於初審通過後方可接受現場實地考察和通過電話溝通、網上信息查詢、供應商合作夥伴等渠道對供應商進行多方面了解並以報告形式反映最終結果。該考察則會按照以下環節對供應商進行評分從而確保供應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品質物資或服務包括：(1)專業人員數量及配置；(2)服務質量以及供貨能力；(3)財務及稅務狀況良好；(4)如考察對象為食品類供應商則會審視食品儲藏安全並確保沒有過期食品及衛生(5)如考察對象為物資類供應商則會針對生產過程質量控制及車間管理加以評核。

本集團會為其在合格供應商庫的所有合作供應商作年度性的定期考評，通過供應商問卷調查、現場考察、動態評估等方式評估其交貨品質、日期、價格、服務等，了解供應商公司現狀、發展規劃、合作意向以及日常交易等方面的表現。如供應商在上述評核範圍中的任何一方面出現重大問題，本集團將會對其進行不定期評核以便及時發現薄弱環節並及時對供應商實行管理及優勝劣汰。

除非採購項目在合格供應商庫內並無對應類別單位或因特殊原因，在經公司領導審批後方可邀請庫外供應商參加相關遴選程序。另外除商務及競爭性談判外方式外，每項採購均須從合格供應商庫內選取最少三家單位進行投標並優先選擇在供應商考評中獲「優秀」評價之供應商及在完成公司審批流程後始可參與投標。

報告期內，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板塊的供應商的數目有621全部來自內地。

服務品質

本集團銳意為目標客戶提供優秀出眾的服務，並以具競爭力的收費，籌謀最佳解決方案，以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針對各方面(包括服務品質控制、投訴處理及客戶資料保障)進行了一系列的措施。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消費者保障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16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項。

財經印刷服務

服務品質控制與投訴處理

我們在品質、準確性、可靠性和交付速度方面，均切合本地、區內和國際客戶所要求的最高標準。我們與每個客戶密切合作，以確保服務質素。客戶可透過電郵及電話專綫向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或營銷主任反映意見。我們的會議室亦設有意見書可讓客戶提交意見，而營銷部同事亦會與客戶開會及聚餐交流。對於客戶的投訴或意見，比較急的一般會在24小時內處理。如有關產品的問題，通常會有由印刷部同事及營業代表去處理。而有關意見反映方面的，會由客戶服務代表去收集意見，以及於例會時提出，讓有關各部門都瞭解問題所在。我們會定期召開大會，集合各部門的主管分享工作流程遇到或有機會出現的狀況，並提出改變方法，讓各部門可有效地互相配合。當收到客戶的投訴或意見時，會由銷售代表及印刷部門即時跟進，如發現是產品有出了問題，例如漏印，會立即安排補印，亦會安排人手到印刷廠抽查。其程序主要由印刷部、營銷部及客戶服務代表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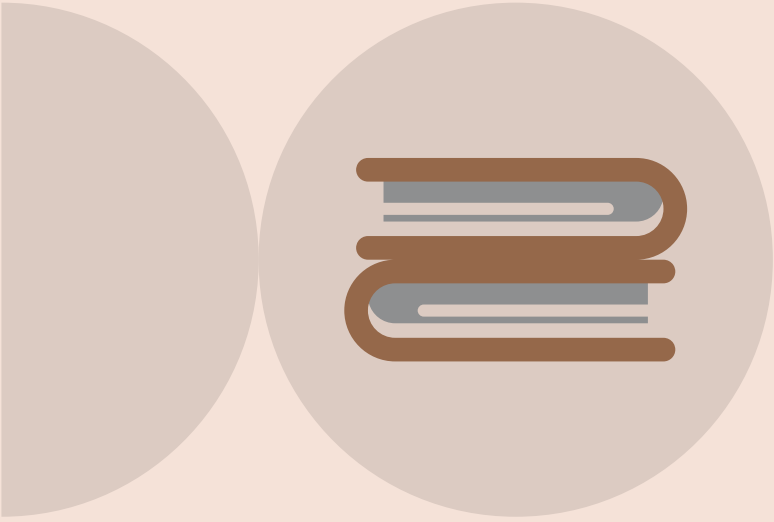

客戶資料保障

我們的虛擬資料庫安全度高，能貯藏及快速傳送機密資料。我們不時需要處理機密資料，如法律文件、宣傳冊子、年報及證券章程等。多年來，我們處理含有敏感資料的印刷專案既具效率，亦見謹慎，成功建立良好商譽。

我們亦致力協助客戶解決繁複的政府披露程序，獲得客戶的信任和尊重。我們與客戶、供應鏈及員工簽訂《敏感信息披露守則》，確保所有文件章程在公告前能保持機密，符合相關法律之披露程序。

員工	本公司要求員工擁有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推廣良好的個人操守，每位新入職的同事都會獲發一本《員工手冊》，內載有個人操守及員工行為守則。
客戶	我們會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守則，除了按承諾書所列的豁免名單，不會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資料僅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不會將這些機密資料用在其他用途上。
供應商	我們對供應商的管理非常嚴格，除了必須按時交收之外，印刷的內容必須絕對保密，每次交件前亦會簽下保密協議。我們跟印刷商保持長期和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按法律披露程序出版公告。

金融服務

我們透過建立內部監控及營運守則，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持續大力推廣電子交易服務，包括推出電子新股認購功能及電子開戶表格等，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報告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客戶資料、知識產權保障

我們設有資料保密制度、員工守則及保密協議，以保障及保存客戶的個人資料。此外，顧客資料會妥善安放於保密文件櫃。只有少數獲得權限的工作人員可以接觸保密櫃並查閱顧客資料。網上交易平台也進行簡化，推出雙重認證服務，提高客戶網上交易安全度，減低黑客入侵風險。我們採取措施避免侵權，包括嚴禁購買盜版產品及採用未經第三方授權的相片。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服務質素是酒店業務成功的要素。我們致力提高住客滿意度，保證和提高服務質量、減少服務投訴；增加員工質量意識、酒店意識，創造服務精品，是酒店營運核心競爭力。我們已為行政公寓的營運訂立質量管理體系。會展業務單位制定了市場推廣部管理制度辦法，提高為客戶品牌管理及商務禮品管理等工作訂立標準程序，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市場推廣服務。

酒店服務質素管理與投訴處理

我們設立了酒店質量管理檢查小組，負責定期評審和檢查酒店服務質量情況，督導酒店服務質量的提高，以達到酒店服務質量標準。為求全面確保酒店能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量，檢查小組特此針對以下各方面包括：員工工作形象、工作態度、服務規範及個人能力、產品質量、酒店環境、安全問題、內部管理及員工紀律等範疇進行評估並作歸類分析，繼而提出控制目標和方法供酒店各部門參考並予以改進。報告期內，行政公寓及酒店共收到616宗投訴，內容主要包括餐廳、服務、價格、衛生及設施等等。相關投訴按照內部客戶投訴處理程序進行，檢討原因以便持續改進。

住客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住客安全，而酒店服務質量的三條黃金標準當中的一條更闡明「凡是提供給客人使用的必須是安全有效的」。作為本酒店的客人，無論是在酒店中進行日常生活事宜還是在非常時期，其人身及財物安全均列在我們必須守護的首位。而作為本酒店的員工，則必須了解在緊急情況時自己應負的責任，並時刻警覺消防和救生程序。此外，酒店保安部亦會安排夜班巡查並檢視酒店夜間安全並以質檢日報形式於次日上報。

客戶資料、知識產權保障

會展及酒店管理服務均制定了《保密協議》並要求公司代表及員工於入職時簽署確認，當中清楚定義須保密的內容包括一切商業機密及公司對第三方承擔保密義務的信息。而如發現有洩密的情況則會視乎嚴重程度予以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記過及辭退處分；如將保密信息洩露予第三人或公司使用公司機密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則公司可向該員工追討相應賠償；而如發現有惡意洩露公司機密予第三方的情況，則公司有權循法律途徑追究洩密者並以獲悉公司機密第三方侵權責任，並就公司所受損失向洩密者和該第三方索取賠償。

反貪污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或受賄行為。我們為反貪污及反欺詐有效實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嚴謹政策。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項。

財經印刷服務

人力資源的員工手冊已列明公司員工不得進行賄賂、給予或收受任何影響商業決定的賞金、佣金或其他類似的違法利益，以獲得商業利益。員工應選擇與以公正手法及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人士交易，並且不應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要求接受不符合一般社交禮儀、商業道德慣例的禮物、娛樂活動或賞金，其中包括現金或禮券。各員工應盡量避免所有不恰當行為。如有需要接受非一般禮儀的禮物、娛樂活動或其他優惠，則必須事先向上司透露並取得經理批准(而上司或經理並無參與接受該等優惠)，而且批准將必須有恰當的商業理由。為提高員工反貪意識，本集團會以電郵形式向每位新入職的員工發佈公司內部守則。

金融服務

因應全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國際趨勢及監理要求，我們訂定《反洗錢程序手冊》。我們採取「風險為本」之評估方法持續深化反洗錢制度，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已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並針對高風險情形，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性監控措施。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我們需充分地完成所有客戶盡職審查以識別客戶身分，包括蒐集、更新及保存客戶資訊。此外，我們不時邀請法律人士及廉政公署為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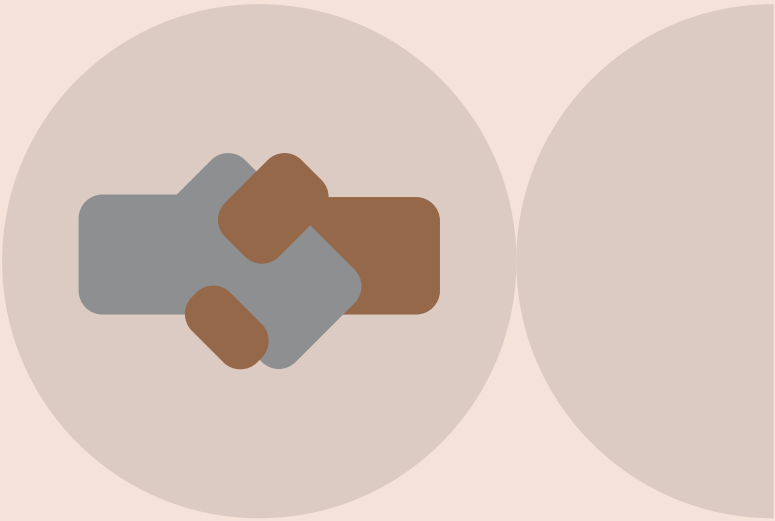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員工在執行採購項目前亦須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當中列明簽署方不可接受可能影響招／投標公正性的單位或個人組織的宴請、娛樂活動及禮品饋贈並不可利用工作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另一方面，簽署者亦不可向評標專家支付合理報酬以外的現金、贈送有價証券和其他禮物及組織評標專家參加可能影響客觀公正監管的活動。除上述單位外，簽署者均不可向招標投標監管人員請客、送禮及組織其它可能影響客觀公正監管的活動。

至於公司和供應商雙方則會簽訂《陽光採購協議》以承諾雙方均在自願的情況下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當中包括：公司員工不得向供應商索要或收受對方提供的現金、回扣、禮品或其他名目費用；公司人員不可接受對方任何高消費娛樂亦不正當手段使用由對方提供的材料、配套設備及將材料和設備據為己有或變賣；更不可利用職權和工作之便為自己和親屬謀取不正當利益等從而於各方面規範員工之操守並杜絕任何貪腐或對公司利益構成損害及欺詐的可能性。

社區

社區投資

歷年來，本集團樂善好施，努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並竭力創造和諧社會，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社會服務，關懷有需要的人士。我們會按照社區機構的營運理念以及所舉辦的活動而選擇捐助機構。受惠機構包括公益金、東華三院、仁愛堂等等。

本集團的管理層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帶動同事積極投身各種義工活動。每當有義工服務的機會，同事都踴躍參與，甚至自發組隊參加。每年員工都會參加公益金百萬行，身體力行支持籌款活動。透過捐款及出席公益慈善活動支持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人仕，如公益金百萬行、公益金便服日、公益金愛牙日、賣旗籌款和公益綠識日等等。另外，我們亦組隊參加渣打馬拉松慈善賽跑，不遺餘力為公益。除了對慈善團體的捐助，我們亦在教育方面略盡綿力。例如為職業訓練局的優秀企業實習獎學金作捐款，希望培育年青新一代為我們的社會作出貢獻。

報告期內主要的捐贈方向都主要是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透過支持公益金的活動作出捐款，而公益金會再撥款給不同的機構。酒店業務單位的員工在中秋節期間探訪療養院、與姊妹酒店在橫琴濕地公園合作組織「奔跑送禮」活動等等。

有關社區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參加人數	人	**78**	167
總志願工作時數	小時	**212**	219
總捐助額(香港)	港幣	**5,425**	113,000
總捐助額(中國)	人民幣	**18,818**	–

獎項及認可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獎項／成就名稱	頒發機構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香港環境運動委員會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減廢證書	香港環境保護署
節能證書	香港環境保護署
積金好僱主 供款電子化獎 積金推動獎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獎項／成就名稱	頒發機構
2019年組展潛力企業	廣東會展組展企業協會

珠海華發會展行政公寓

獎項／成就名稱	頒發機構
中國最佳會議會展酒店至尊大獎	中國飯店金馬獎
第十四屆中外酒店白金獎	最佳酒店服務獎
2019年珠海市建築節能和綠色建築示範工程	2019年珠海市建築節能和綠色建築示範工程
攜程口碑榜	2019年度精選品質酒店

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

獎項／成就名稱	頒發機構
小眾傳媒2019珠澳生活大賞／年度最佳酒店	珠海小眾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小眾傳媒2019珠澳生活大賞／最佳自助餐廳	珠海小眾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小眾傳媒2019珠澳生活大賞／最佳粵式早茶品牌	珠海小眾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酒店（十四屆）白金獎／最佳會議會展酒店	中外酒店論壇(IHFO)
2019高球熱選大獎／熱選會議酒店	《GOLF VACATIONS高球假期》
2019粵港澳大灣區文旅金雁獎／年度會展會議酒店	人民日報社人民論壇雜誌社、介面新聞聯合主辦
風尚旅行2019年度最佳酒店及度假村獎項評選／最佳城市度假酒店	風尚旅行Fashion Travel雜誌
華發中演大劇院／2019非常默契獎	華發中演大劇院
酒店新榜年度最受歡迎親子主題酒店大獎	酒店新媒體聯盟
「酒店設計 · 設計酒店」／2019最具藝術感商務設計酒店	國際酒店領袖機構，深圳市裝飾行業協會、中鏈雲酒店產業配套平台及WAD世界青年設計師大會聯合主辦
2019年度中國百強MICE酒店最佳國際商旅酒店獎珠海華發喜來登	中國會議雜誌、採購中國經理人協會、商旅採購網聯合主辦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餐計算）	資源使用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沒有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沒有死亡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沒有違規情況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服務品質；本集團沒有產品製造，因此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的議題與其業務無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沒有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服務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服務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服務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服務品質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沒有相關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ii)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iii)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iv)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在中國內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報告第13至24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載有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的討論，亦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8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光寧(主席)
謝偉(行政總裁)
郭瑾
謝勤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
熊曉鴿
郄岩*(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
孫明春
謝湧海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光寧先生、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謝勤發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郄岩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郄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郄先生於其任期內作為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郭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謝勤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0港元的酬金，另加參考彼的個別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女士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非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熊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聘書的條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努力及所運用專業知識釐定。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珠海華發(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10,750,000	36.88
何志成(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920,000	8.56
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0,920,000	8.56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則持有鏵金投資有限公司(「鏵金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鏵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鏵金投資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何志成先生直接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何志成先生因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
－五大客戶	14%
所提供成本	
－最大供應商／承包商	5%
－五大供應商／承包商	17%

年內，香港華發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李光寧先生及謝偉先生擔任其董事。

在五大客戶中，向珠海華發附屬公司作出銷售的價值佔年內銷售總值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可能存在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概述如下，有關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第14A章的規定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由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及／或持續進行，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有關公告。

財經印刷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財經印刷公司」)與服務接收方就以服務費2,720,000港元提供關於服務接收方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排版印刷、翻譯、媒體及物流服務訂立財經印刷協議。於訂立財經印刷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財經印刷公司與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就向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財經印刷、設計、翻譯、宣傳材料製作訂立八份先前安排(「先前安排」)。

由於先前安排項下各服務接收方及財經印刷協議項下服務接收方均為珠海華發(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猶如一項交易般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且總服務費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財經印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影片製作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珠海鏵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城市運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聘營銷諮詢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現代服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英飛尼迪(珠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對手方」)各自訂立影片製作服務協議(統稱「影片製作服務協議」)，據此，顧問公司同意提供企業影片製作服務，以分別換取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影片製作服務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18,182港元)。

由於(i)珠海華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6.88%權益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為影片製作服務協議的對手方之一；(ii)珠海華發於英飛尼迪(珠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49.0%股本權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i)餘下對手方均為珠海華發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影片製作服務協議各對手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每份影片製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每份影片製作服務協議個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影片製作服務協議由顧問公司與影片製作服務協議相關訂約各方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且性質類似，即有關影片製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據此擬進行交易應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影片製作服務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多於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影片製作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來登酒店(「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分別與珠海華郡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華郡房產開發」)及珠海奧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奧華」)訂立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及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根據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及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統稱「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華郡房產開發及珠海奧華(統稱「該等服務接收方」)向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購買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的住宿及餐飲服務禮券，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8,000元(包括服務費及稅項)(相當於約755,263港元)及人民幣922,000元(包括服務費及稅項)(相當於約1,027,069港元)。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轄下各間酒店(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華發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於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訂立前已訂立17份過往安排(「過往安排」)。

由於過往安排項下服務接收方及該等服務接收方各自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由本集團與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具有相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由於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且服務費合共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資產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i)與香港華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ii)與香港華發及和輝集團有限公司(「和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而香港華發(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和輝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733,780,000元(相當於約817,211,000港元)(「收購事項」)，而和輝則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擔保人。

由於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上市委員會議決收購事項為極端交易，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發售章程標準可資比較的加強披露編製交易通函，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根據買賣協議所補充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於香港轉讓和輝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必要程序已經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共享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香港華發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香港華發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辦公室空間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本公司應付共享費。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辦公室共享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於回顧年內，有關辦公室共享協議的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實際共享費用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珠海華發、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珠海華發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不論為單獨或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諮詢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及費用協議的本公司已收及應收款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25%，故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公告所披露，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有關類別I(第1類—證券交易)、類別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III(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金融服務各自於回顧年內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本集團就類別I(第1類—證券交易)、類別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III(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金融服務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收實際服務費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珠海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目標限期為不超過三年(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即緊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後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固定期限)。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出租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租用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統稱「目標物業」)。承租人有權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使用及經營目標物業。

由於出租人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承租人應付的年租高於10,000,000港元，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包括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內，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承租人應付租金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實際租金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成本分攤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華發酒店」)訂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即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管理公司及華發酒店同意分攤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及珠海瑞吉酒店(「該等酒店」)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一般成本，包括第1類(分攤員工成本)、第2類(分攤洗衣成本)、第3類(分攤員工飯堂成本)、第4類(分攤烘焙食品成本)、第5類(分攤一般行政部門清潔產品成本)、第6類(分攤一般行政部門臨時工人成本)、第7類(分攤鍋爐房成本)及第8類(分攤公共區域能源以及保養及維修成本)(統稱「營運成本」)。

華發酒店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發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管理公司應收華發酒店年度付款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包括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有關分攤營運成本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860,000元，而有關管理公司有權就任何未付的珠海瑞吉酒店營運成本向華發酒店收取的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元，於回顧年內根據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條款的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970,000元。華發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分攤營運成本及實際已付利息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據此，珠海華發同意僱用而管理公司同意向顧問酒店提供管理服務(「第1類」)及向目標酒店提供顧問服務(「第2類」)，以換取服務費。

由於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管理公司應收年度服務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包括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內，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各項第1類及第2類服務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13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而於回顧年內，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費的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830,000元。管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第1類及第2類服務的已收實際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顧問公司同意合作而珠海華發同意僱用顧問公司提供會展服務，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

由於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顧問公司應收年度合作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包括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回顧年內，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310,000元，而顧問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收實際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珠海華發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華發物業管理」)與珠海華發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採購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完成收購和輝集團有限公司後，華發物業管理將向珠海華發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不包括華發物業管理及其三間附屬公司珠海華發市政綜合服務有限公司、珠海華發樓宇電梯工程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仲量聯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華發物業管理集團」)(「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就和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自珠海華發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華發物業管理將(i)向珠海華發集團持有的物業銷售中心、示範單位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第一類物業管理服務」)及(ii)向珠海華發集團所開發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清潔、綠化及園藝、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第二類物業管理服務」)。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6.8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i)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及華發物業管理將收取的年度服務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有關採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詳情(包括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回顧年內，有關珠海華發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就各第一類物業管理服務及第二類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7,060,000元及人民幣77,420,000元，而於回顧年內，珠海華發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應付服務費的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4,480,000元。於回顧年內，華發物業管理集團根據採購合作框架協議的應付採購價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6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上述辦公室共享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c)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經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出具其無保留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工資及本集團表現訂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鈎的花紅。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及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78,5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119,09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陳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落實企業管治框架，並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奠定基礎，加強董事會執行管治及妥善監督業務行為及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瑾女士(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勤發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熊曉鴿先生
郄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明春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湧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李光寧先生及謝偉先生出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經重選方可連任，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經股東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現時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0至72頁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提名委員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李光寧先生、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鴿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增補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謝勤發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謝勤發先生須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各項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的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公司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作出全面且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透過參加有關下列議題的研討會、內部簡介會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議題附註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	1、2、4
謝偉先生	1、2、4
郭瑾女士	1、2、4
謝勤發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2、4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1、2、4
熊曉鴿先生	1、2、4
郄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1、2、3、4
孫明春博士	1、2、3、4
謝湧海先生	1、2、3、4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法規更新
3. 財務及會計
4. 行業動態

此外，董事已獲提供法律及監管更新研討會講義等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之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杰平博士(主席)、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續任以及使僱員提出對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執行董事毋須列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孫明春博士(主席)、陳杰平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及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有關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主席)、陳杰平博士及孫明春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範疇。提名委員會將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候選人的相關條件，而該等條件必須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退任董事資歷。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到多元化的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明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對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變動的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政策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而多元化的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使所有職級多元發展，並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業務增長的相關方面從多元化角度維持合適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由董事會至屬下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妥為制定，以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從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可按以下主要多元化範疇概述：

董事會成員

	董事人數
性別	
女性	2
男性	7
種族	
中國人	8
美國人	1
年齡	
41-50歲	5
51-65歲	4
服務年期	
1-3年	9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採用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甄選準則及流程以及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所需、董事會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是否合適及能否作出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
- 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及

- 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而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郄岩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李光寧	17/17	–	–	–	1/1	3/3
謝偉	17/17	–	2/2	–	1/1	3/3
郭瑾	17/17	–	2/2	–	1/1	3/3
謝勤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6/6	–	–	–	–	3/3
張葵紅	17/17	–	–	–	1/1	3/3
郄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7/11	–	–	–	0/1	0/1
熊曉鴿	13/17	–	–	–	0/1	0/3
陳杰平	17/17	2/2	2/2	2/2	1/1	3/3
孫明春	17/17	2/2	2/2	2/2	1/1	3/3
謝湧海	17/17	2/2	2/2	2/2	1/1	3/3

年內，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避席該次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101至10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歧見。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2,500,000
非審核服務	
－稅項相關服務	22,000
－顧問服務	1,561,000
	4,083,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深悉其職責為維持穩健及富有成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並至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執行及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並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已運用由下至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職能範圍的各項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性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關鍵要素包括建立風險登記冊，藉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評估及估量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並不斷測試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風險評估方法以識別及評估影響達成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矩陣，藉以在評估風險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影響後釐定風險評級(L相當於低風險，M相當於中等風險，H相當於高風險)。風險評級反映所需的管理層關注程度及風險處理力度。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相關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風險負責人各自須掌握並識別影響達成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項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矩陣進行評估。計及風險應對措施(例如實施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後，就各項固有風險的餘下風險再作評估。記錄風險應對措施及餘下風險的風險登記冊將呈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制度的成效。最高類別的餘下風險須受到董事會監察。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集團瞭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凌駕原則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於處理事務過程中嚴格遵循香港當前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程序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且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批准的檢討範圍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實施內部核數師所報告有關內部監控缺陷的推薦意見後，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經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因此，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

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已提呈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李妍梅女士辭任後，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秀玲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經理梁亮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秀玲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各自提呈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推選。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ii. 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通知(a)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b)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包括核實股東身份的資料／文件，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證實彼獲推選的意願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交回通知的期間最早由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到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而不會押後股東大會，股東務必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遞交及交回通知，即於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個營業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呈的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受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遞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董事會收)
傳真： (852) 3465 5333
電郵： inquiry@ione.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呈及遞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正本、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如需協助，股東可致電(852) 3465 5300聯絡本公司。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20個及1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huajinci.com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於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8至1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確認
-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5(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所確認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127,669,000港元及78,570,000港元。 就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而言， 貴集團透過計量於年末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進度根據直接計量轉讓至客戶的價值，經參考每個項目至今為止所提供的服務量佔估計需要提供的總服務量的百分比釐定。對將提供的總服務量的估算主要基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 為了釐定適當的銷售成本金額， 貴集團還需要應用進度及估計每個項目的總服務成本，當中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每個項目進度的計算及總服務成本的估算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	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業務及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已對管理層於釐定進度及估計總服務成本時所用方法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在抽樣測試的基礎下，我們的程序主要集中於下列各項： 1. 測試 貴集團記錄所提供服務的流程及制度，並檢查實際發生的成本。 2. 通過追查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約，測試估計完成該項目將提供的總服務量及總服務成本的合理性，並參考類似項目的過往記錄，評估在估算過程中所用資料的合理性。 3. 對於估計將提供的總服務量及相關服務成本的變更，我們審查管理層會議的會議記錄，以瞭解初步估計後作出變更的原因。通過比較我們的瞭解及獨立計算，評估變更的合理性及對進度估計的影響。 4. 檢查進度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上述，我們發現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及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2.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附註20(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及附註21(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確認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分別為4,803,000港元及84,611,000港元。 貴集團所確認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撥備分別為2,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 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管理層透過評估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客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可能出現的結果範圍及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持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估計預期虧損水平。於評估向客戶收款可能性時計及當期及未來經濟因素影響(如適用)。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按抽樣基準向債務人發出獨立性確認書以核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並將確認金額與 貴集團所記錄者進行對賬。 我們測試管理層所編製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報告。 我們審閱 貴集團有關估計減值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框架的整體政策及程序，並評估管理層所應用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我們透過考慮相對過往趨勢的現金回款表現及隨時間扣除的信貸虧損水平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我們抽樣檢查債務人其後還款與相關銀行記錄，且如適用，獲取與債務人達成的還款計劃並將實際收款與截至報告日的還款計劃進行比較。 根據執行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獲得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結果的項目合夥人是歐智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2.1(c)）
收入	5	**527,067**	504,675
銷售成本	7	**(298,374)**	(269,867)
毛利		**228,693**	234,8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16,758**	9,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8,574)**	(26,157)
行政開支	7	**(180,076)**	(154,903)
經營溢利		**36,801**	63,482
財務開支淨額	10	**(12,598)**	(2,3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63)**	(5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40**	60,585
所得稅開支	11	**(17,992)**	(15,922)
年內溢利		**6,048**	44,66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5**	34,224
非控股權益		**1,783**	10,439
		6,048	44,663
年內溢利		**6,048**	44,66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208)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725)**	(2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23**	44,237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0**	33,798
非控股權益		**1,783**	10,439
		5,323	44,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0.0424**	0.3402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2.1(c)）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7,794**	7,008
使用權資產	14(b)	**57,396**	–
無形資產	16	**11,628**	11,855
遞延稅項資產	28	**636**	2,1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39,322**	39,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8,213**	14,0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435**	7,417
		136,424	81,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88**	1,787
合約資產	20	**4,801**	4,097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21	**138,648**	83,0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0,113**	125,36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3	**27,677**	18,4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71,237**	220,780
		502,964	468,515
資產總值		**639,388**	550,51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2.1(c)）
權益			
股本	29	**2,515**	2,515
儲備		**178,862**	275,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377**	277,866
非控股權益		**12,680**	34,951
權益總額		**194,057**	312,8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9,504**	–
遞延稅項負債	28	**52**	103
		29,556	1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41,548**	76,131
合約負債	20	**27,577**	28,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8,647**	59,364
銀行借貸	27	**150,000**	55,000
租賃負債	14(b)	**28,326**	–
應繳所得稅		**9,677**	18,595
		415,775	237,592
負債總額		**445,331**	237,6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9,388**	550,512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8至19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謝偉

董事
李光寧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15	169,105	4,451	(490)	–	–	19,211	194,792	–	194,79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1(c)）	–	–	–	–	–	(65)	49,875	49,810	11,978	61,7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15	169,105	4,451	(490)	–	(65)	69,086	244,602	11,978	256,58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34,224	34,224	10,439	44,6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218)	–	(218)	–	(2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208)	–	–	–	(208)	–	(2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	698	–	–	(698)	–	–	–
	–	–	–	490	–	(218)	(698)	(426)	–	(42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90	–	(218)	33,526	33,798	10,439	44,23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無改變控制權）	–	–	–	–	(534)	–	–	(534)	12,534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515	169,105	4,451	–	(534)	(283)	102,612	277,866	34,951	312,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515	169,105	4,451	(534)	(283)	102,612	277,866	34,951	312,81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4,265	4,265	1,783	6,04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725)	-	(725)	-	(7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5)	4,265	3,540	1,783	5,323
視作分派(附註33(b))	-	-	-	-	-	(100,029)	(100,029)	(24,054)	(124,0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5	169,105	4,451	(534)	(1,008)	6,848	181,377	12,680	194,057

附註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所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2.1(c)）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1	**(10,541)**	30,755
(已繳)／已退所得稅		**(4,592)**	2,58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133)**	33,3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11**	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3)**	(3,477)
購買無形資產		**(233)**	(2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0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15)**	12,0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繳利息		**(4,513)**	(3,217)
償還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	(35,5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0,000**	117,000
償還銀行借貸		**(5,000)**	(62,0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權所得款項		**–**	12,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5,000**	(15,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32,72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760**	13,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50,712**	58,6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0,780**	162,4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5)**	(3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71,237**	220,780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及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特別受以下事件及交易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及華發行政公寓(「兩間酒店」)的業主(「業主」))就向本集團出租兩間酒店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使用及經營兩間酒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前，兩間酒店出租予珠海華發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人」，兩間酒店先前的酒店營運商)。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本集團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酒店經營權)已獲達成，而租賃兩間酒店於該日(「完成日期」)後隨即生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他安排構成轉讓兩間酒店的酒店經營業務(「兩間酒店業務」)予本集團(「該交易」)。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並無且毋須就該交易向轉讓人支付任何代價，轉讓人的資產及負債亦無轉讓予本集團(附註33(b))。

業主及轉讓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轉讓人及兩間酒店業務於完成日期前後均由珠海華發控制，因此該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將兩間酒店業務入賬。兩間酒店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酒店經營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列賬。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該交易於呈列的最早期開始時或合併實體首先受控制方控制時完成，原因為該交易在完成日期前後被視為珠海華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兩間酒店業務於呈列的最早期開始時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兩間酒店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將兩間酒店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在內，重列本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二零一八年比較金額，猶如該交易已於呈列期間的最早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包括兩間酒店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兩間酒店業務計入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下列為與該交易有關的共同控制合併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所報)	兩間酒店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8,334	3,663	81,997
流動資產	254,957	213,558	468,515
資產總值	333,291	217,221	550,512
非流動負債	103	–	103
流動負債	124,260	113,332	237,592
負債總額	124,363	113,332	237,695
權益總額	208,928	103,889	312,8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所報)	兩間酒店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績			
收入	247,278	257,397	504,675
經營溢利	7,072	56,410	63,482
年內溢利	2,254	42,409	44,66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	34,188	34,224
非控股權益	2,218	8,221	10,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0004	不適用	0.340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已於附註2.2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而可能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以下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按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確認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4.84%。

下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2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餘額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15,60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19,078)
	396,526
以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72,472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4,021
非流動租賃負債	248,451
	272,47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概無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扣除。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各項資產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兩間酒店	**56,644**	271,129
辦公室設備	**752**	1,343
使用權資產總值	**57,396**	272,472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所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2,472	272,47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021	24,0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8,451	248,45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對分部資產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下列分部受政策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	**36,676**
金融服務	**20,720**
	57,396

(b) 對本集團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假設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經營分部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租賃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融資現金流出項下呈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為經營租賃營運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產生重大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對本集團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指標，當中調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的金額，以計算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根據該被取代準則原應確認的假設金額估算，並將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相應實際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經營溢利	36,801	27,157	(32,727)	31,231	63,482
財務開支淨額	(12,598)	9,196	–	(3,402)	(2,3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40	36,353	(32,727)	27,666	60,585
所得稅開支	(17,992)	(72)	–	(18,064)	(15,922)
年內溢利	6,048	36,281	(32,727)	9,602	44,6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分部業績：					
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	(6,367)	5,212	(5,228)	(6,383)	(5,144)
金融服務	(15,543)	14,310	(13,861)	(15,094)	(1,784)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73,843	16,831	(13,638)	77,036	74,690
總計	51,933	36,353	(32,727)	55,559	67,76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對本集團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的金額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0,541)	(32,727)	(43,268)	30,7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133)	(47,886)	(63,019)	33,343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32,727)	32,72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760	32,727	105,487	13,283

(c)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決定租賃是否錄得虧損的過往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的會計處理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賃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亦選擇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作出重新評估。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d)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兩間酒店、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金合約一般固定為期1至5年。租賃期按個別情況商定，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將須支付以借入為取得類似價值資產的必要資金的利率。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i)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ii)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iii)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iv)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v)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a)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i) 所轉讓代價，

(ii)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iii)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其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具備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d))入賬。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損益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e)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f)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從控制方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倘控制方權益持續存在，概無為商譽或收購方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成本而於代價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會呈列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在財務狀況表的先前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於綜合時對銷。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且將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先前獨立業務營運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本)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i) 每份已呈報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全面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2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隨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a)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按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購交易權(「交易權」)的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c)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根據購買及直至特定軟件可使用前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具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分組，該現金流入大致上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獨立呈列。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該等客觀證據包括聯營公司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本集團會評估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是否可收回。減值虧損乃就賬面值超出投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於其後期間的任何撥回乃於損益中撥回。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有關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乃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全面考慮有關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以淨值列示。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的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就應收孖展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依據的假設概要如下：

- 第1階段，倘於初始時並無信貸減值，且其信貸風險一直無明顯增加。第1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導致的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倘於初始時並無信貸減值，但此後信貸風險明顯增加。第2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預期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倘有違約客觀證據證明其一直出現信貸減值。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亦按金融資產預期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透過具體識別其單獨成本來計量。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按公平值確認。鑒於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概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1及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收孖展貸款

應收孖展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應收孖展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已抵押上市證券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2.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實體就交換其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實體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時(即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代價款項)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按附註3.1所載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合約負債指實體因已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1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有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已抵押存款)。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服務而支付的債務及附註2.16所述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產生的應付款項。除非應付賬款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在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融資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證據顯示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將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支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獲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業務合併)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投放資源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索償及服務保證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償付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i) 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證券包銷服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服務及會展服務以及酒店經營服務。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

本集團一般可於財政年度12個月內完成提供服務。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可能持續達12個月以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進度」)根據直接計量轉讓至客戶的價值，經參考每個項目至今為止所提供服務量佔估計需要提供的總服務量的百分比釐定。

倘情況有變，則收入、銷售成本或進度完成範圍的估計將予修訂。於管理層得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期間，任何因而導致的估計收入或銷售成本增加或減少將於損益反映。

就金融服務而言，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完成個別履約責任後確認。與企業融資及包銷活動有關的顧問意見所產生收入於履行履約責任而該實體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故酒店住宿收入及其他配套服務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確認。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5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將就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時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的負債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採用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孳息率貼現，其條款及貨幣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不論實際結算會否按預期發生)，該等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c)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運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並向公共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的公式計算，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常規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e) 退休責任

本集團僅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的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及於中國的僱員須按員工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境內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f)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g) 終止僱傭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終止僱傭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僱傭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當實體確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費用且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就鼓勵自願裁員的提議而言，終止僱傭福利根據預期接受提議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h)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的年假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提供的年假估計負債會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正式休假時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釋，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變更其會計政策。新會計政策載述如下，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2。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租賃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按租賃期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定期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以類似條款及條件下將須支付以借入取得具有類似價值資產的必要資金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租賃會計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下列各項的成本計量：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設備。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納的租賃會計政策

如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釋本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已在相關情況下載入本年度損益資料以作進一步補充。

本集團風險管理主要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司庫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明文原則，並制訂覆蓋特定範疇的政策，例如市場風險(包含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承受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有既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功能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管理因相關集團公司以本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時所承受者。本集團亦通過對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按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列賬，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溢利相對外幣匯率變動不會有重大波動。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重大計息資產為應收孖展貸款以及當前環境下利率較低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收孖展貸款以及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38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率風險亦源自短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由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動利率短期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6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價格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活躍市場買賣(二零一八年：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莊臣」)2.25%股權(二零一八年：莊臣有限公司(「莊臣」)3%股權)。

倘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跌10%，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孖展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所提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在該等獲獨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年末，孖展客戶為擔保自本集團所獲貸款及墊款提供的抵押品為上市證券，其於香港上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應收賬款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因此得出結論，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分別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90天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天 千港元	逾期 180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應收賬款	83,480	28,297	15,842	16,967	144,586
虧損撥備	(12)	(38)	(307)	(11,365)	(11,722)
賬面總值					
－合約資產	4,803	–	–	–	4,803
虧損撥備	(2)	–	–	–	(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90天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天 千港元	逾期 180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總值					
一應收賬款	35,701	18,676	8,338	9,236	71,951
虧損撥備	(7)	(29)	(178)	(8,163)	(8,3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經評估為近乎零。

應收孖展貸款

就應收孖展貸款而言，詳情請參閱評估模式概要附註2.10(d)及附註21(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及對手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出售應收孖展貸款產生的應收款項18,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中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虧損撥備180,000港元。除該筆結餘外，董事認為，該等對手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亦預期不會因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其他虧損撥備。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通過獲取足夠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繼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額狀況及未來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主要的現金需求為用於繳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費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足夠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或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1,548	-	-	141,5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71	-	-	22,471
銀行借貸	157,184	-	-	157,184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付款)	30,287	30,542	-	60,829
	351,490	30,542	-	382,0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或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76,131	-	-	76,1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799	-	-	31,799
銀行借貸	57,613	-	-	57,613
	165,543	-	-	165,54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附註27)	**150,000**	55,000
租賃負債(附註14(b))	**57,83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4)	**(271,237)**	(220,78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4)	**–**	(15,000)
債務淨額	**(63,407)**	(180,780)
權益總額	**194,057**	312,817
資本總額	**130,650**	132,037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輕微，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超過銀行借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值列賬。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	**8,213**	**–**	**–**	**8,2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4,064	14,064

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因香港莊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主板上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第三級轉入第一級。這導致公平值分類變動，因上市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買賣並屬於第一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分類並無金融資產轉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且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期望等其他因素作出。

(a) 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確認

經參考於報告日期的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所得收入。進度是基於直接計量向客戶轉讓的價值而釐定，當中經參考迄今已履行服務佔估計將為各項目履行服務總數的百分比。本集團亦須估計各項目的總服務成本，以釐定合適的銷售成本金額。服務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進度確認為開支。計算進度及估計各項目的總服務成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b)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撥備反映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使用年期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以發生違約的概率加權計算。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經計及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基於過往客戶的信貸虧損經驗、經濟因素以及評估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客戶款項可行性的前瞻性估計，透過評估一系列潛在結果後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儘管撥備被視為合適，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有所變動，並隨後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於附註16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金融服務－證券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提供酒店經營服務、酒店管理服務、酒店顧問服務及展覽策劃和組織服務。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受限制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40,3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82,154,000港元)乃源自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的收入及開支。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		金融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128,911	129,546	58,552	94,162	340,846	280,967	528,309	504,675
分部間收入	(1,242)	–	–	–	–	–	(1,242)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27,669	129,546	58,552	94,162	340,846	280,967	527,067	504,675
分部業績	(6,367)	(5,144)	(15,543)	(1,784)	73,843	74,690	51,933	67,762
未分配收入							1,111	475
未分配開支							(28,841)	(7,1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	(512)
所得稅開支							(17,992)	(15,922)
年內溢利							6,048	44,663
分部資產	156,084	81,441	128,882	91,366	63,318	127,810	348,284	300,617
未分配資產							291,104	249,895
資產總值							639,388	550,512
分部負債	113,052	33,283	80,820	27,613	87,788	101,874	281,660	162,770
未分配負債							163,671	74,925
負債總額							445,331	237,695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07	207	453	1,353	2,144	1,917	44,804	3,477
銷售成本	(78,570)	(95,711)	(31,262)	(37,704)	(188,542)	(136,452)	(298,374)	(269,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6)	(1,077)	(976)	(2,134)	(13)	(749)	(2,015)	(3,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78)	–	(13,086)	–	(9,293)	–	(27,157)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0)	(32)	(20)	(32)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	–	–	–	–	–	(2)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180)	–	–	–	(180)	–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4,339)	492	(773)	(21,090)	(43)	–	(5,155)	(20,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5,851)	5,064	–	–	(5,851)	5,06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由提供服務的位置釐定，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由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86,221**	223,708	**87,677**	22,617
中國內地	**340,846**	280,967	**576**	3,663
	527,067	504,675	**88,253**	26,28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分部所示分部業績指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一名關連方承擔的行政開支(附註33(b))	**4,250**	3,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8)	**(5,851)**	5,064
出售應收孖展貸款的收益	**14,316**	–
提前終止一份租賃合約的收益	**3,192**	–
外匯虧損淨額	**(62)**	(307)
其他	**913**	987
	16,758	9,734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經印刷服務的服務成本	**21,779**	43,8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16,594**	178,078
已租賃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	50,261
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的開支	**35,6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a)）	**2,015**	3,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b)）	**27,157**	–
無形資產攤銷	**20**	3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500**	1,999
－非審核服務	**1,583**	2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198**	7,630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虧損撥備	**5,155**	20,598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0**	–
特許費及優惠費用	**8,969**	9,982
綠化及清潔開支	**2,345**	2,473
營銷服務費用	**2,595**	3,703
電訊開支	**3,834**	3,037
其他	**153,424**	125,09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507,024**	450,927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08,054**	170,51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540**	7,561
	216,594	178,078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計入附註8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 就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董事就其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所提供的 其他服務而獲 支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光寧	120	-	-	-	-	-	120
謝偉	120	-	-	-	-	-	120
郭瑾(附註b)	120	-	-	-	-	-	120
謝勤發(附註c)	-	3,019	1,580	19	18	-	4,636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	-	-	-	-	-	-	-
熊曉鴿	-	-	-	-	-	-	-
郤岩(附註d)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	100	-	-	-	-	-	100
孫明春	100	-	-	-	-	-	100
謝湧海	100	-	-	-	-	-	100
總計	660	3,019	1,580	19	18	-	5,296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 就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董事就其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所提供的 其他服務而獲 支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光寧	120	–	–	–	–	–	120
謝偉	120	–	–	–	–	–	120
吳江(附註a)	36	–	–	–	–	–	36
郭瑾(附註b)	84	–	–	–	–	–	84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	–	–	–	–	–	–	–
熊曉鴿	–	–	–	–	–	–	–
郄岩(附註d)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	100	–	–	–	–	–	100
孫明春	100	–	–	–	–	–	100
謝湧海	100	–	–	–	–	–	100
總計	660	–	–	–	–	–	660

附註a： 吳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附註b： 郭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c： 謝勤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d： 郄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0**	**4,636**	**5,2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0	–	660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無)擔任過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四名人士(二零一八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26,422**	26,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90
	26,494	27,063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2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c)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來自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d)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e) 董事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f)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g)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0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4,513)**	(1,975)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	(883)
－銀行透支	**–**	(2)
－租賃負債（附註14(b)）	**(9,196)**	–
	(13,709)	(2,8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11**	288
－上市次級票據	**–**	187
	1,111	475
財務開支淨額	**(12,598)**	(2,385)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或15%。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16,511**	18,150
遞延稅項（附註28）	**1,481**	(2,228)
所得稅開支	**17,992**	15,922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加權平均稅率(適用於綜合公司業績)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040**	60,585
按各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790**	15,784
毋須課稅收入	**(218)**	(919)
不可扣稅開支	**8,058**	2,176
聯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27**	8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3,360**	2,7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25)**	(3,932)
所得稅開支	**17,992**	15,922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4,22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60,920,000股(附註29)(二零一八年：10,060,920,000股)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65**	34,224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60,920**	10,060,920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424**	0.3402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7	2,521	520	954	5,23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1(c)）	671	518	332	763	2,284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908	3,039	852	1,717	7,516
添置	1,188	1,132	1,157	–	3,477
折舊（附註7）	(1,563)	(1,146)	(502)	(749)	(3,960)
出售	–	(9)	–	–	(9)
匯兑差額	(3)	(5)	(3)	(5)	(16)
年末賬面淨值	1,530	3,011	1,504	963	7,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98	12,057	6,214	2,840	35,309
累計折舊	(12,668)	(9,046)	(4,710)	(1,877)	(28,301)
賬面淨值	1,530	3,011	1,504	963	7,0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0**	**3,011**	**1,504**	**963**	**7,008**
添置	**4,747**	**1,566**	**1,311**	**169**	**7,793**
出售	**(1,094)**	**(1,172)**	**(2,513)**	**(204)**	**(4,983)**
折舊（附註7）	**(402)**	**(1,117)**	**(100)**	**(396)**	**(2,015)**
匯兑差額	**(4)**	**(2)**	**(1)**	**(2)**	**(9)**
年末賬面淨值	**4,777**	**2,286**	**201**	**530**	**7,7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69**	**12,327**	**4,888**	**2,472**	**37,356**
累計折舊	**(12,892)**	**(10,041)**	**(4,687)**	**(1,942)**	**(29,562)**
賬面淨值	**4,777**	**2,286**	**201**	**530**	**7,794**

折舊開支約6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863,000港元）及1,3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3,097,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4(b)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及兩間酒店	**56,644**	281,395
辦公室設備	**752**	1,343
使用權資產總額	**57,396**	282,738
租賃負債		
流動	**28,326**	24,515
非流動	**29,504**	258,223
租賃負債總額	**57,830**	282,7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37,011,000港元。

由於轉讓人與業主於酒店轉讓完成日期後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故賬面淨值為224,92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提前終止一份租賃合約的收益3,19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辦公室物業及兩間酒店	**26,566**	–
辦公室設備	**591**	–
	27,15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9,19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付款總額為32,727,000港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485**	39,997
分佔虧損	**(163)**	(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22**	39,48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計量方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Dreamy C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投資控股	**30%**	30%	權益會計處理
添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開發兒童線上教育內容以及相關產品	**30%**	30%	權益會計處理
廣州益貝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	**30%**	30%	權益會計處理

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商譽（附註）	**10,628**	10,628
交易權	**1,000**	1,000
電腦軟件	**–**	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8**	11,855

附註：

商譽自二零一六年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產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有關計算根據管理層使用估計增長率5%（二零一八年：5%）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乃基於永久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及現時業務範圍、經營環境及市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假設推算得出。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而管理層認為其反映與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7 主要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
Miracle View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3,158,077美元	100%	100%	–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10,000,000港元	–	60%	40%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7,500,000港元	100%	100%	–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26,467,000港元	100%	100%	–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及顧問服務	150,000,000港元	–	100%	–
華金期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合約交易	25,000,000港元	–	100%	–
華金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	5,000,000港元	–	100%	–
華金研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顧問	500,000港元	–	100%	–
華金國際大灣區高端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230,000港元	100%	100%	–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酒店經營、酒店管理及酒店顧問服務	人民幣50,500,000元	–	100%	–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會展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17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12,680,000港元歸屬於Rising Wi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sing Win集團」)。Rising Win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Rising Win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08,078**	68,269
負債	**(101,463)**	(33,281)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6,615**	34,988
非流動		
資產	**46,096**	1,294
負債	**(21,488)**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4,608**	1,294
資產淨值	**31,223**	36,282

17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損益表概要

	Rising Win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28,856**	130,069
除税前虧損	**(5,057)**	(3,337)
所得税(開支)／抵免	**(3)**	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060)**	(3,32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2,024)**	(2,2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Rising Win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24**	(6,3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6)**	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9)**	(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9**	(6,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387**	22,6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26**	16,387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14,064
於香港境內的上市股權投資	**8,2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3**	14,0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06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	9,000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6)	**(5,851)**	5,0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3**	14,064

附註：

(a)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香港莊臣的2.25%股權(二零一八年：莊臣3%股權)的公平值，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臣進行重組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將其在莊臣持有的全部股權無償轉換為香港莊臣11,250,000股股份。於重組完成後，莊臣成為香港莊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持有香港莊臣3%股權。於緊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進行全球發售並於香港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合法實益持有香港莊臣2.25%股權。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二零一九年：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
香港莊臣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主板上市。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權投資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

二零一八年：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收入增長率及投資回報率。回報率越低，投資公平值越高。收入增長率越高，投資公平值越高。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店經營的食物、飲料及消耗品	**488**	1,787

存貨成本26,8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26,890,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合約資產	**4,803**	4,097
減：虧損撥備	**(2)**	–
	4,801	4,097
有關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合約負債	**12,132**	7,817
有關金融服務的合約負債	**5,794**	5,790
有關酒店經營服務的合約負債	**9,651**	14,895
	27,577	28,502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應收賬款	**84,611**	43,212
有關提供包銷、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2,520**	4,630
有關提供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的應收賬款	**12,325**	7,776
關連公司應收賬款	**21,325**	12,358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120,781**	67,976
應收證券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附註(b)）	**20,064**	3,938
應收證券客戶款項（附註(b)）	**3,741**	37
	144,586	71,951
減：虧損撥備		
– 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	**(10,851)**	(8,244)
– 包銷、諮詢及顧問服務	**(773)**	–
–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98)**	(133)
	132,864	63,574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c)）	**5,784**	40,569
減：虧損撥備	**–**	(21,090)
	5,784	19,479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淨額	**138,648**	83,053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不包括應收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最多90天	**77,894**	40,797
91至180天	**13,759**	12,049
181天以上	**29,128**	15,130
	120,781	67,976

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八年經重列：30至90天)。

(b) 證券交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則為交易日後一天。並無披露應收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c) 向第三方授出的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抵押證券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孖展貸款為26,774,000港元，由一項上市證券提供抵押，該證券已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暫停買賣。本集團因相關抵押證券價值下跌而錄得減值虧損21,0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項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淨值為5,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應收孖展貸款予一名第三方，產生出售收益14,316,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2,000,000港元已償付，而餘下應收代價18,000,000港元已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另外2,000,000港元已償付，預期未償付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103,747**	72,152
人民幣	**31,474**	10,428
美元	**3,427**	473
	138,648	83,05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值。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728**	132,784
減：虧損撥備	**(18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71,548**	132,784
減：非流動部分	**(11,435)**	(7,417)
	60,113	125,367

有關結餘主要指租賃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40,487**	20,345
人民幣	**31,241**	112,439
	71,728	132,78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7,646**	18,424
人民幣	**31**	7
	27,677	18,431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存放於日常業務交易中產生的客戶存款。由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本集團須就任何挪用個別客戶存款的情況負責，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項下確認應付個別客戶的相應賬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因此，該等款項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作現金流量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1,237**	220,7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237**	235,78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104,261**	91,718
人民幣	**162,799**	119,456
美元	**4,177**	24,606
	271,237	235,780

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附註(a)）	**2,399**	1,423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附註(b)）	**47,922**	17,891
應付賬款（附註(c)）	**91,227**	56,817
	141,548	76,131

25 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賬齡分析。

(b) 除若干應付證券客戶賬款為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其交易活動而支付的孖展按金外，大部分應付證券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只有超出所指定孖展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證券客戶賬款存放於獲授權機構的獨立信託賬戶。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c)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二零一八年：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而有關款項並不計息。

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最多90天	**68,393**	49,319
91至180天	**15,075**	6,355
181天以上	**7,759**	1,143
	91,227	56,817

(d) 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且由於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84,876**	30,329
人民幣	**56,672**	45,802
	141,548	76,131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58,647**	59,364

附註： 有關結餘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應計租金、計提花紅及佣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由於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	**24,577**	41,176
港元	**34,070**	18,188
	58,647	59,364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000**	5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00**	55,000

27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受限制銀行結餘15,000,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內執行的交叉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貸以4.20%至4.90%(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30%至4.93%)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有關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36)**	(2,168)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5**	59
－將於12個月內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47**	44
	52	10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84)**	(2,065)

28 遞延稅項(續)

在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情況下，年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使用稅務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	(888)	(1,280)	–	(2,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	(1,280)	–	(2,168)
扣除自／(計入)損益	332	1,280	(9,542)	(7,9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	**–**	**(9,542)**	**(10,0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	–	163
計入損益	(60)	–	(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	103
(計入)／扣除自損益	(59)	9,470	9,4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9,470**	**9,514**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62,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44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0,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93,000港元)。

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3,3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33,000港元)，有關稅項須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66,9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655,000港元)支付。有關款項不擬於可見未來向中國內地以外的集團公司分派。

29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60,92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2,515**	2,51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0,920	2,515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40**	60,585
按下列項目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	512
利息開支	**13,709**	2,860
利息收入	**(1,111)**	(475)
無形資產攤銷	**20**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	3,960
提前終止一份租賃合約收益	**(3,19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5,851**	(5,06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8,652**	62,410
營運資金的變動：		
合約資產	**(704)**	(1,983)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71,774)**	(7,0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557)**	(38,446)
存貨	**883**	(29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246)**	(1,040)
關連方結餘	**–**	3,660
應付賬款	**120,813**	788
合約負債	**8,300**	28,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92**	(15,73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0,541)**	30,75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一名關連方貸款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0	–	–	35,500
現金流量	(35,500)	55,000	–	19,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00	–	55,0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272,472	272,4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5,000	272,472	327,472
非現金變動	–	–	(181,915)	(181,915)
現金流量	–	95,000	(32,727)	62,2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	**57,830**	**207,830**

32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兩間酒店、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2及附註14(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	54,26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111,556
五年以上	–	249,780
	–	415,604

33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價格訂立。

(a) 提供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自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一二零一九年諮詢收入一（附註i）	**2,500**	–
一二零一九年諮詢收入二（附註ii）	**10,639**	–
一二零一九年諮詢收入三（附註iii）	**18,978**	–
一二零一九年諮詢收入四（附註iv）	**1,200**	–
一二零一九年諮詢收入五（附註v）	**1,000**	–
一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收入一（附註vi）	**2,200**	–
一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收入二（附註vii）	**3,500**	–
一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收入三	**176**	–
一二零一八年諮詢收入一	**–**	8,765
一二零一八年諮詢收入二	**–**	2,200
一二零一八年諮詢收入三	**–**	4,000
一二零一八年諮詢收入四	**–**	14,995
一二零一八年諮詢收入五	**–**	2,200
一二零一八年財務顧問收入一	**–**	300
一二零一八年財務顧問收入二	**–**	2,300
一二零一八年財務顧問收入三	**–**	2,600
一二零一八年財務顧問收入四	**–**	2,600
	40,193	39,960
自珠海華發附屬公司收取的包銷佣金收入		
一二零一九年包銷佣金收入一（附註viii）	**1,778**	–
一二零一九年包銷佣金收入二	**780**	–
一二零一九年包銷佣金收入三	**200**	–
	2,758	–
自珠海華發附屬公司收取的印刷及翻譯服務收入	**2,850**	2,830

33 關連方交易(續)

(a) 提供服務(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自珠海華發附屬公司收取的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收入		
一二零一八年酒店管理收入(附註ix)	**1,433**	–
一二零一九年酒店管理收入(附註x)	**2,808**	–
一二零一九年顧問收入一(附註xi)	**4,773**	–
一二零一九年顧問收入二(附註xii)	**3,468**	–
一二零一九年企業影片製作收入(附註xiii)	**6,958**	–
一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收入一(附註xiv)	**17,807**	–
一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收入二(附註xv)	**17,696**	–
一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收入三(附註xvi)	**9,098**	–
一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收入四(附註xvii)	**5,912**	–
一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收入五(附註xviii)	**4,873**	–
一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收入六(附註xix)	**2,517**	–
一二零一九年會展顧問收入一(附註xx)	**2,141**	–
一二零一九年酒店經營收入(附註xxi)	**15,041**	15,794
一二零一八年顧問收入一	**–**	1,699
一二零一八年顧問收入二	**–**	2,265
一二零一八年顧問收入三	**–**	4,020
一二零一八年顧問收入四	**–**	906
一二零一八年顧問收入五	**–**	906
一二零一八年酒店管理收入	**–**	3,410
一二零一八年酒店培訓收入	**–**	1,282
一二零一八年活動策劃、管理及組織收入	**–**	9,082
	94,525	39,364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香港華發承擔的行政開支(附註xxii)	**4,250**	3,990
支付予香港華發的行政開支	**(3,783)**	(1,196)
支付予珠海華發一間附屬公司的展覽成本	**–**	(340)
從珠海華發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12**	18
支付予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	**–**	(893)
支付予業主的租金開支(附註xxiii)	**(31,648)**	(20,4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124,083,000港元的視作分派呈列為股本變動，即兩間酒店業務的資產淨值。截至酒店轉讓完成日期，有關款項由轉讓人應佔，惟未有轉讓至本集團。有關該交易的詳細資料於附註1披露。

33 關連方交易(續)

(c) 年末結餘

除附註20、附註21、附註22、附註25及附註26所披露者外，關連方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應收賬款的結餘金額 －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21,325**	12,358
計入應付賬款的結餘金額 －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22,926)**	(25,04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金額 －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25,139**	105,0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金額 －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3,456)**	(345)
計入合約負債的結餘金額 －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51)**	(1,234)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266**	21,645
離職後福利	**90**	72
	28,356	21,71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就債券發行前的所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一」)訂立諮詢協議(「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一」)。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一，服務範圍包括：

- 提供有關國際債券市場的研究報告及成本分析，包括二零一九年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變動、聯邦儲備對利率調整的態度及市場預測；及
- 就珠海華發發行三類債券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對發行條件及程序進行研究。

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一，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一的費用為2,500,000港元，該金額由雙方共同協定。

香港華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結清服務費2,500,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就Huafa Group 2019 I Company Limited(「Huafa 2019」)發行美元債券訂立諮詢協議(「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二」)。Huafa 2019為香港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Huafa 201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成功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4.25%債券(「Huafa 2019債券一」)。Huafa 2019債券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Huafa 2019亦成功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3.70%債券(「Huafa 2019債券二」)。Huafa 2019債券二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發行Huafa 2019債券一及Huafa 2019債券二服務的諮詢(「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二」)收入分別為1,230,000美元(相當於約9,594,000港元)及134,000美元(相當於約1,045,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二，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二包括但不限於：

- 協助香港華發制定Huafa 2019債券一及Huafa 2019債券二的定價政策；
- 協助香港華發完成盡職審查；及
- 協助編製申請文件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債券。

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二，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二的服務總費用1,364,000美元(相當於約10,639,000港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

- (1)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發行Huafa 2019債券一及Huafa 2019債券二日期期間所發行具有相同或相若信貸評級的債券的平均年利率；與(2) Huafa 2019債券一及Huafa 2019債券二的年利率之間的差額；
- Huafa 2019債券一及Huafa 2019債券二的本金額；及
- Huafa 2019債券一及Huafa 2019債券二的屆滿期間。

香港華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清1,364,000美元的服務費用。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月、六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華金金融與珠海華發及其18間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多份諮詢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三」)。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三，華金金融會就有關於中國內地不同行業及城市的多項研究及／或其他特定事項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三」)。

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三，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三的總費用為18,978,000港元，該金額由相關訂約方協定。

服務費用18,97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結清。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就建議銀團貸款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四」)訂立諮詢協議(「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四」)。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四，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就銀團貸款結構、條款及增信解決方案提供意見；及
- 聯絡及協調中介及投資者。

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四，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四的費用為1,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香港華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結清服務費1,200,000港元。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華金金融與珠海華發附屬公司Guang Ji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uang Jie」)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的諮詢服務(「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五」)訂立諮詢協議(「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五」)。

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五，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五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Guang Jie所提供文件，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整體規劃及策略提供意見；
- 協助對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就目標公司文件的有效性提供意見及就盡職調查識別出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就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意見。

根據二零一九年諮詢協議五，二零一九年諮詢服務五的費用為1,000,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Guang Jie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結清服務費用1,000,000港元。

(vi)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與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協議一」)，該金額為有關華高向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顧問服務。根據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協議一，華高就有關於聯交所主板的潛在上市(「潛在上市」)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服務一」)。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服務一費用為2,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雙方協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服務一全部由華高提供。潛在上市已完成及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費用2,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清。

(v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華金金融與珠海華發五間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五間目標公司／物業項目若干股權提供顧問服務(「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服務二」)訂立五份財務顧問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協議二」)。

根據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協議二，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服務二包括但不限於：

- 協助進行必要的選址及城市分析；
- 分析區域規劃發展；
- 就相關行業進行基礎市場分析；
- 編製項目的SWOT分析；
- 提供可比較項目的價格分析；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vii) (續)

- 就有關項目預算及投資收入分析提供意見；及
- 就項目提供財務建議。

根據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協議二，二零一九年財務顧問服務二的總費用為3,500,000港元，該金額由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

服務費用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清。

(viii) 服務收入228,000美元(相當於約1,778,000港元)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華金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Huafa 2019就發行Huafa 2019債券一提供包銷服務的服務收入，該金額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服務費用1,77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結清。

(ix)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華金酒店」)與珠海華發附屬公司珠海華發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華發酒店」)按試行基準訂立試行管理協議(「二零一八年試行酒店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止，為期三個月。

根據二零一八年試行酒店管理協議，華金酒店同意向位於珠海市的三間酒店(統稱「酒店」)提供為期三個月的試行管理服務(「二零一八年酒店管理服務」)。二零一八年酒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監察酒店的營運及管理；
- 財務及績效基準分析；
- 市場定位及營銷策略評估及意見；
- 人力資源評估及管理；
- 設施及設備評估及意見；
- 資訊系統評估及意見；及
- 酒店收入管理及監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供的二零一八年酒店管理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263,000元(相當於約1,433,000港元)。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服務費用的金額按於提供二零一八年酒店管理服務期間酒店總收入的5%釐定。

服務費用1,43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結清。

(x)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華金酒店與華發酒店訂立一份管理協議(「二零一九年酒店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

根據二零一九年酒店管理協議，華金酒店同意向位於珠海市的一間酒店提供管理服務(「二零一九年酒店管理服務」)。二零一九年酒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監察酒店的營運及管理；
- 財務及績效基準分析；
- 市場定位及營銷策略評估及意見；
- 人力資源評估及管理；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x) (續)

- 設施及設備評估及意見；
- 資訊系統評估及意見；及
- 酒店收入管理及監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提供的二零一九年酒店管理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475,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港元)。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服務費用的金額按二零一九年酒店管理服務提供期間酒店收入的5%釐定。

服務費用2,80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清。

(x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月、九月及十月，華金酒店與珠海華發三間附屬公司就有關五個酒店發展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二零一九年顧問服務一」)訂立多份顧問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顧問協議一」)。根據二零一九年顧問協議一，二零一九年顧問服務一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市場及財務可行性研究；
- 就甄選國際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品牌提供支持，與酒店管理公司磋商合約；
- 就酒店設計及其他特定方面介紹及協助甄選合資格顧問；及
- 提供設計管理及施工諮詢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顧問協議一，二零一九年顧問服務一總費用為人民幣4,207,000元(相當於約4,773,000港元)，該金額由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

服務費用4,77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清。

(x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華金酒店分別與珠海華發的五間附屬公司就於中國11個城市有關酒店業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及若干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服務(「二零一九年顧問服務二」)訂立顧問協議(「二零一九年顧問協議二」)，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城市概況、酒店業市場分析、主要競爭酒店優缺研究、未來業務發展及市場進入的可行性分析及策略研究。

根據二零一九年顧問協議二，二零一九年顧問服務二的服務總費用為人民幣3,057,000元(相當於約3,468,000港元)，該金額由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服務費用3,46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清。

(x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華金會展」)分別與珠海華發及其九間附屬公司(「十間公司」)就提供企業影片製作服務(「二零一九年影片製作服務」)訂立協議(「二零一九年影片製作服務協議」)。

根據二零一九年影片製作服務協議，華金會展分別獲十間公司聘用以製作有關珠海華發開展業務的不同業務分部及行業相關公司的電影(包括但不限於構思、拍攝及後期製作服務)。

二零一九年影片製作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6,132,000元(相當於約6,958,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總服務費用6,95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十一月結清。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x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華金會展與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活動策劃協議(「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一」)。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一，華金會展就於二零一九年在珠海市舉辦的一場研討會提供服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嘉賓邀請及住宿、現場執行工作、展覽佈置設計、會場搭建及氛圍佈置、廣告及推廣活動、文藝表演及其他雜項辦公服務(「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一」)。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一，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一的費用為人民幣15,695,000元(相當於約17,807,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總服務費用17,80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二月結清。

(x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華金會展與珠海華發六間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若干活動策劃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二」)。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二，華金會展將分別就於二零一九年在珠海市舉行的兩場研討會提供服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嘉賓邀請及住宿、現場執行工作、廣告及推廣活動或其他雜項服務(「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二」)。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二，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二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5,597,000元(相當於約17,696,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服務費用17,69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結清。

(xv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華金會展與珠海華發六間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多份活動策劃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三」)。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三，華金會展將就創意設計、策劃、廣告及推廣活動、材料物流、場地安排、活動的組織及執行提供服務，以促進珠海華發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其於中國內地不同城市的聲譽，並進一步促進珠海華發附屬公司開發的房地產項目(「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三」)。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三，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三的總費用為人民幣8,019,000元(相當於約9,098,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總服務費用9,09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清。

(xv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華金會展與珠海華發及其八間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若干活動策劃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四」)。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四，華金會展將通過宣傳冊、現場廣告及媒體、接待服務專業團隊以及在會展區的品牌插圖或品牌展示，就品牌推廣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四」)。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四，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四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211,000元(相當於約5,912,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服務費用5,91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結清。

(xv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華金會展分別與珠海華發六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活動策劃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五」)。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五，華金會展將就會展建議設計、住宿等嘉賓接待、餐飲服務及交通安排或現場支援等提供服務(「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五」)。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五，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五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294,000元(相當於約4,873,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雙方協定。

服務費用4,87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結清。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xix)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華金會展與珠海華發兩間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若干活動策劃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六」)。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六，華金會展將就於中國內地舉行的活動為參加者及員工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六」)。服務範圍包括：

- 根據參加者及員工的資料安排住宿並更新相關詳情；
- 每天與酒店核對住宿名單；
- 協助劇院解決參加者及員工引起的其他問題；
- 選擇迎新晚宴的場所，並根據要求以便供應商提供必要的餐飲；及／或
- 為參加者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協議六，二零一九年活動策劃服務六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218,000元(相當於約2,517,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總服務費用2,51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清。

(xx)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華金會展與珠海華發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展覽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展覽顧問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展覽顧問協議，華金會展將就在中國內地若干城市設立的展覽中心提供展覽顧問服務(「二零一九年展覽顧問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完善展覽主題、按照現時佈局優化展覽廳佈局及裝修展覽廳整體內容及形式，包括內容策劃、人物塑造服務及多媒體測試。

根據二零一九年展覽顧問協議，二零一九年展覽顧問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887,000元(相當於約2,141,000港元)，該金額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總服務費用2,14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八月結清。

(xxi) 該款項指向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所產生的酒店經營收入。該等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提供。

(xx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訂立協議，據此，由於香港華發會使用華金金融的部分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故香港華發會分擔若干行政成本。香港華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分攤的行政成本約為4,2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其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估計華金金融於二零一九年所產生的行政成本；
- 估計香港華發共用辦公面積；及
- 估計香港華發共用設施的使用率。

香港華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十二月結清分攤成本4,250,000港元。

(xxiii)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兩間酒店向業主支付的租賃開支為人民幣27,893,000元(相當於約31,648,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轉讓人支付部分(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而言)及本集團支付部分(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期間而言)，分別為人民幣12,020,000元(相當於約13,638,000港元)及人民幣15,873,000元(相當於約18,010,000港元)。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1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4,455**	178,972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55,3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13**	14,064
	268,084	193,1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73**	1,394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6,68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95**	2,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52**	2,378
	18,406	6,453
資產總值	**286,490**	199,611
權益		
股本	**2,515**	2,515
儲備(附註b)	**127,081**	145,898
權益總額	**129,596**	148,4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52**	1,18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56,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2**	16
銀行借貸	**94,000**	50,000
	156,894	51,198
負債總額	**156,894**	51,1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6,490**	199,611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8,947	65,305	(490)	(23,599)	210,16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64,057)	(64,05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208)	–	(2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698	(698)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90	(64,755)	(64,2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947	65,305	–	(88,354)	145,89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8,817)	(18,81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8,817)	(18,8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47	65,305	–	(107,171)	127,081

附註a：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35 報告期後事件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香港華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香港華發收購和輝集團有限公司(「和輝」)及其附屬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3,780,000元(相當於約817,211,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物業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家居助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完成後，物業管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仍在估計對收購的財務影響。

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b)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中國政府積極地實施有效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中國政府採取多項嚴格措施限制中國內地境內旅遊及人群管制，以遏制COVID-19傳播，以及某些外國對中國旅客的旅遊限制實施，導致來往中國內地的旅客數量大幅下降，並對本集團主要向旅客提供酒店服務的兩間酒店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同時，經考慮COVID-19對經濟及資本市場的負面影響，預計將對財經印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COVID-19對相關分部表現的影響，而目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繼續評估其影響並積極地採取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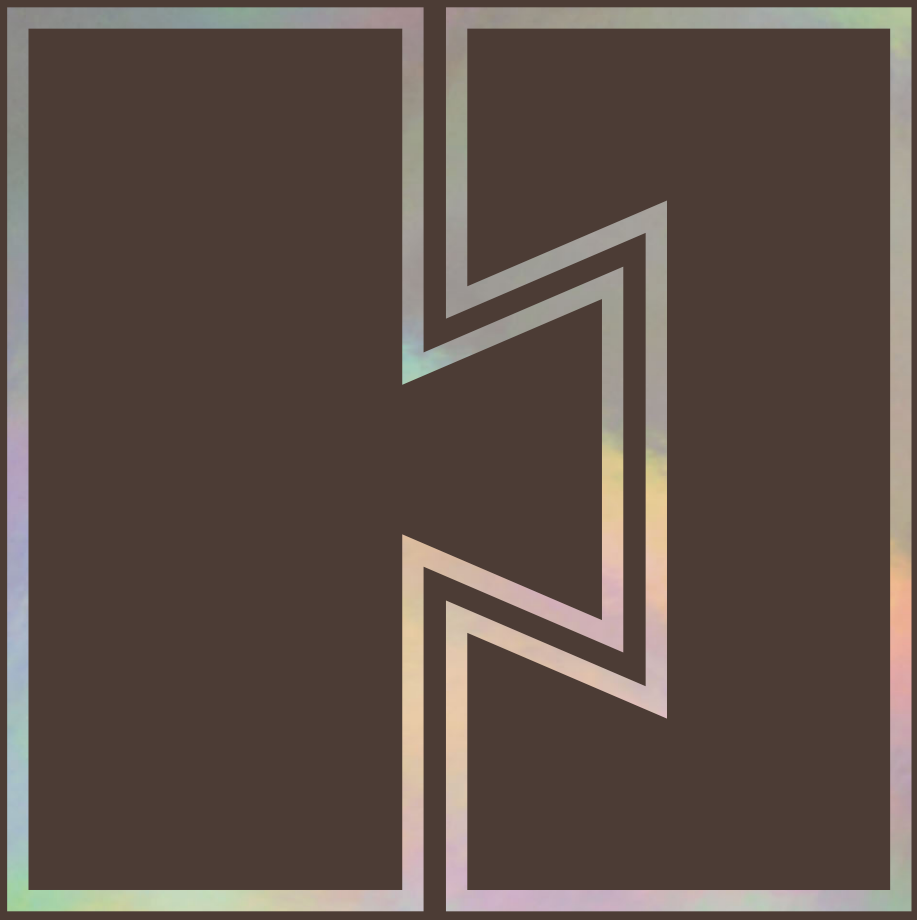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www.huajinci.com